



郟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1期

郯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公报介绍:

政府信息公开是人民群众行使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的基础，是促进政府公正、公平、公开行使权力，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是从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的有效措施。

《郯城县人民政府公报》由县政府主管、主办，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编辑出版，是县政府唯一的政府出版物，主要承载县政府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县政府发布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的权威载体，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是广大人民群众阅读文件、掌握政策法规、维护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和手段。

背景资料:

政府公报是行政机关编印的专门登载法律、法令、决定、命令、条约、协定或其他官方文件的刊物。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第二条：政府应设立或指定一官方刊物，用于公布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并定期出版该刊物，使个人和企业可容易获得该刊物各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山东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第四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政府公报、当地报刊、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

《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条：制定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制度。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郯政字〔2021〕1号）.....	1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 2021 年省政府第一批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郯政发〔2021〕1号）	13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撤销高维斗等 12 户居民原房屋所有权登记的决定（郯政字〔2021〕3号）	35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无偿划转郯城盐业公司的批复（郯政字〔2021〕5号）	39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批复 2021 年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郯政字〔2021〕8号） ..	41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20 年度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郯政字〔2021〕7号）	48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郯城县 2021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郯政字〔2021〕9号）	52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刘凤文等 7 名同志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的决定（郯政字〔2021〕10号）	56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轮换县级储备粮小麦的批复（郯政字〔2021〕11号）	59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郯城县第一批历史建筑保护名单的通知（郯政字〔2021〕14号）	60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郯城县河流全流域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郯政字〔2021〕16号）	63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郟县文化旅游景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的通知(郟政办字〔2021〕4号).....	82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机制的实施意见(郟政办字 〔2021〕5号).....	94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21年乡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的通知(郟政办 字〔2021〕7号).....	106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县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百日 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郟政办字〔2021〕6号).....	111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郟县防止耕地“非粮化”切实稳定粮食生产实 施方案》的通知(郟政办字〔2021〕9号).....	128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郟政办字〔2021〕18号)	140

郟政字〔2021〕1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直驻郟各单位，郟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郟城县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郟城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物业服务项目规范化、长效化管理工作，健全物业管理工作体制，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促进社区稳定和物业行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文明和谐宜居环境，根据《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为目标，按照市委、市政府“理顺物业管理体制，推进物业管理重心下移”总体要求，切实加快体制机制建设，大力提升物业管理工作水平，推动物业管理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发展，逐步实现物业管理的高效率和全覆盖，及时化解物业管理领域的各类矛盾问题，促进社区稳定和谐、社会文明进步。

（二）基本原则

1、**属地管理，齐抓共管。**建立县政府负责、乡镇（街道、开发区）组织实施、社区（村居）具体落实、行业部门监督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共同建立物业管理标准化体系。

2、分类管理，全面覆盖。针对新建住宅小区、老旧小区及保障房小区物业设施运行管理不同情况，因地制宜、分类管理，实施市场化物业服务 and 社区基本保障服务，建立社区长效管理机制。对近期难以实施市场化运作的小区，由社区配合，公益物业落实兜底管理责任，实现物业管理服务全覆盖。

3、突出重点，规范运作。各职能部门、专营单位结合自身职责和服务范围，突出物业服务重点，将公共服务延伸并覆盖住宅小区各方面。强化物业服务企业自身建设，加强监督管理，提高物业管理行业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形成管理规范、服务优质的物业管理新局面。

二、明确行业、属地监督管理职责

按照“条块结合、重心下移、属地管理、行业监督”总体思路，进一步明晰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物业管理走上规范健康的发展轨道，健全完善物业管理体系。

（一）明确行业监督属地管理职责

1、负责上级关于物业管理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拟定全县物业管理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和办法，并组织实施；对各乡镇（街道）的物业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考核。

2、参与新建住宅项目配套设施的综合验收工作；负责物业服务合同的备案管理工作。

3、会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科学划分物业管理区域；对选举产生的业主委员会进行备案登记，核发备案证明；监督管

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缴存、使用。

4、负责全县物业服务企业的行业管理、新建物业企业信息填报、创优项目的转报、信用档案评级管理工作；落实物业管理项目招投标制度；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业务指导、从业人员岗位培训；牵头组织检查考核有关物业管理工作推进情况。

5、负责县内规模较大、跨区域经营的物业服务企业党建工作。

6、负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工作。

（二）明确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职责

1、各乡镇、街道要明确承担物业管理工作的内部机构，充实基层物业管理工作人员，根据实际需要，配备3-4名熟悉物业管理工作的专（兼）职工作人员，其中专职人员不得少于50%，落实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和经费保障，建立健全制度，保障正常开展工作。负责本辖区物业管理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工作，负责落实各项物业管理法规政策措施，全面开展本辖区物业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社区物业管理工作体系，具体指导协调物业管理有关工作；抓好本辖区内物业管理工作的部署、检查、监督、考核，落实属地管理职责，不断提升物业管理水平。

2、负责组织、指导本辖区业主大会召开和业主委员会成立、换届工作，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力争3年内指导物业小区成立业委会达到80%以上；组织开展辖区内老旧住宅区的物业管理工作并予以监督；参与、监督物业承接查验

和物业交付手续办理，并提出具体意见；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活动、信用档案初评、创优项目初验等进行监督管理。

3、负责辖区内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的组织实施，召集由社区居委会（社区服务中心）、公安派出所、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或业主代表、专业经营单位和行政执法中队、市场监管所、物业管理机构参加的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好下列事项：业主委员会和有关机构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况，物业企业退出、交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的突发事件，物业管理和社区管理的衔接和配合，需要协调的其他物业管理事项。

4、负责调解处理辖区内物业管理方面的纠纷、投诉和信访工作。

5、负责研究提报老旧小区改造整治计划并组织实施；对改造完成后的老旧小区及时组织召开业主大会，成立业主委员会，并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

6、负责辖区内业主委员会党建引领沂蒙红色物业发展工作，严格规范业主委员会选举工作程序，明确不宜担任候选人的具体情形，积极推荐优秀党员担任业主委员会主任；推行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共商事务、协调互通的“四位一体”的管理模式。

7、负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工作。

（三）明确社区居委会（社区服务中心）物业管理职责

1、协助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本辖区物业管理的落实工作，对物业企业的管理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对小区使用专项维修资金提出审核意见并予以监督；负责本辖区物业管理调解委员会和业主恳谈会的组织实施；协调处理物业工作中的矛盾纠纷，加快推进和谐社区建设。

2、负责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开展业主自治管理；负责派员筹建属地小区业主大会的召开、业主委员会的成立和换届。

三、明确职能部门齐抓共管职责

物业服务管理涉及方方面面，相关职能部门对照物业服务管理目标要求，结合各自职责，积极主动，创新思路，落实责任，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推进物业服务管理工作上水平。

1. 县委组织部：做好党建引领沂蒙红色物业的发展工作，指导物业行业党委工作，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党组织开展学习培训、服务提升和企业党建等工作；推行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共商事务、协调互通的“四位一体”管理模式等工作。

2. 县发改局：负责根据上级政策制定全县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负责前期物业服务收费价格管理，调解因物业服务收费引起的矛盾和纠纷。

3. 县公安局：负责落实各项治安管理措施，指导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安全防范工作；加强对流动人口的管理；依法

查处小区内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对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恶意堵门、强装强卸、损坏消防设施等行为进行制止和查处；规范小区居民养犬行为和解决居民生活噪声污染问题。

4.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培训、演练工作；配合公安机关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对全县小区适时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5. 县住建局：负责加强对新建住宅小区房屋质量的监督管理，协调处理在保修期内和在建房屋质量投诉；负责对供水、供热、供气等专营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

6. 城乡规划和编研中心：负责对设计规范和工程标准对居住小区详细规划进行审查、对侵占公共绿地、私自建设停车位等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认定和处理；按规定标准设置物业管理、社区用房等配套公建，并在审查的规划图纸中明确标注位置面积，会同住建部门加强对新建住宅项目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的跟踪管理，确保按规划建设；做好配套公建的规划竣工验收工作。

7.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小区内违章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私开门窗、私建停车位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违反城镇容貌标准和管理规约安装空调外机、太阳能热水器、防盗网、遮阳罩、户外广告牌等设施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随意倾倒垃圾、杂物，未签订有偿服务合同，对产生的垃圾未进行无害化处理等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破坏公

共园林绿地和市政设施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负责小区内垃圾及时清运的管理。

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物业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及时受理物业服务收费咨询及投诉。对超标准和超范围收费、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强制服务并收费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依法查处住宅小区内设立的中小學生托管机构、小商店、小美发店等一般经营事项的无照经营行为，协同有关部门查处许可经营事项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负责对住宅区内的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工作，加强对住宅区内特种设备的注册登记、定期检验、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方面的监督检查，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实施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修理（含维护保养），依法查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含维护保养）和使用中的违规行为；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公开物业服务价格、标准、内容，公开投诉渠道，公开公共部位收益的“三公开”制度。

9. 县水利局：依法做好住宅小区内自备水源井的投诉管理和查处封停工作。

10. 县财政局：落实困难物业企业和公益性物业实体奖励补助资金保障。

11. 民政、信访、教体、司法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物业管理有关工作。

12. 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至少成立一家公益性物业公司，

兜底负责管理无人管理小区物业工作和老旧小区改造后物业管理工作；负责对公益性物业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和管理，监督公益性物业企业履职尽责；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抓好所属小区的“沂蒙红色物业”建设工作。

13. 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信、有线电视、宽带数据传输等专业经营单位：对尚未接管专业经营设施的住宅小区，在具备接管条件时要尽快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或业主委员会办理相关专业经营设施的移交、接管工作，并负责承担移交后分户计量装置或者入户端口以外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更新等责任及相关费用。

四、全面提升业主自治能力

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是物业服务管理的主体，应依法履行义务。业主在对物业服务管理工作享有话语权的同时，加强自治能力建设，提高自身文明素养，依法依规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行为，建立相互尊重、相互理解、共同提升、共享成果的友好关系。

1. 业主、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依法维护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权利，充分履行义务、承担职责。业主委员会应当积极配合居委会依法履行自治管理职责，支持居委会开展工作，并接受其指导和监督。业主委员会召开会议，应当告知居委会，并听取居委会建议。

2. 业主委员会要定期向业主大会报告物业管理实施情况；

代表业主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及时了解业主及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和协助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配合收缴物业服务费用；监督管理规约的实施；对物业服务企业违反合同约定的，由业主委员会按合同约定予以处理，双方有争议的，由乡镇、街道和社区居委会调解处理，调处不成的依法解决；履行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3. 物业服务企业要依据法律法规及物业服务合同，自觉接受物业行业主管部门、乡镇、街道、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的指导、监督和考评，牢固树立为业主服务的思想，切实履行职责，按照质价相符的原则努力提高服务质量，通过多种方式延伸服务项目；要及时发现并制止住宅小区内乱搭乱建、野蛮装修、占绿毁绿等违法行为，第一时间报告所属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建立行业自律组织，建立和完善物业行业自律约束机制，规范行业行为，促进诚信经营，提高物业服务水平，促进物业服务行业的健康、良性发展。

五、加强组织领导

物业服务管理工作关系居民切身利益，关键在落实。相关部门单位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履职尽责，通力协作，切实把健全完善物业管理体制和加强物业管理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县委组织部、发改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规划编研中心、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财政局、民政局、教体局、消防大队、司法局、信访局、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和住房保障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物业管理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住房保障中心。工作专班实行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部署、综合协调全县物业服务管理工作。

（二）强化监督考核。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要全面建立物业管理工作目标责任制，抓好各项具体工作责任分解，确保社区物业管理组织领导到位、机构人员到位、推进措施到位。建立物业管理工作目标逐级考核制度，促进物业管理工作健康有序发展。县物业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考核。县政府将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纳入对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的科学发展综合考核体系，完善细化各项考核指标，建立规范完善的监督管理体系和检查考核机制。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要结合上级开展的行业文明创建和创新品质社区建设，通过举办文明进社区、文明诚信好业主评选、文明和谐业主委员会评选等社区活动，带动广大业主积极参与物业管理活动。积极开展物业政策知识进社区等活动，让广大市民和社会各界了解物业管理政

策，强化物权意识，提高居民综合素质。县融媒体中心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做好正面舆论引导，深入宣传物业管理相关法规政策，增强广大业主的维权意识、自治意识和有偿服务意识，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物业管理工作，共同营造物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

郯政发〔2021〕1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
2021年省政府第一批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通
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1〕1号）和《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2021年省政府第一批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临政发〔2021〕1号），县政府决定，对应调整37项行政权力事项。

各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承接落实方案，细化配套措施，

除行政处罚和行政检查外，由相关部门逐项编制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对由县级部门实施的权力事项，要编制服务指南、业务手册和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切实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同时，要及时调整权责清单，确保相关事项承接落实到位。

各有关部门要将制定的业务手册、服务指南及事中事后监管细则等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21年2月18日12:00前通过协同办公系统报送郟城县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

- 附件: 1. 衔接国发〔2020〕13号文件附件1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2. 承接国发〔2020〕13号文件附件2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3. 修订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4. 下放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郟城县人民政府

2021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衔接国发〔2020〕13号文件附件1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落实部门
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铬化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取消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铬化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	取消许可后，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严格执行铬化合物生产的产业政策，发现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属于禁止或者限制类项目的，要按照规定及时处置。 2.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7号）规定，对位于城镇人口密集区的铬化合物生产企业严格评估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评估不达标的企业要进行搬迁改造。 3. 支持和鼓励铬渣资源综合利用，制定相关产品标准，推动钢铁企业消纳铬渣。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县级公安部门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取消县级公安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改由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施。	取消许可后，公安机关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将办理“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含设立、变更、注销）的相关信息，在作出审批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推送至省公安厅，省公安厅据此将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典当行的治安管理，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发现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查处。	县公安局、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落实部门
3	省自然资源厅	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	行政许可	衔接行政许可事项“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相应取消省级林业部门实施的“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事项。	取消许可后，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涉及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的还要及时推送至同级林业主管部门。 2. 市级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委托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对检验检测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固定证据，确定违法事实，依法依规进行查处。需要撤销检测机构资质的，要及时通报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处理。	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省自然资源厅	与国外签署自然保护区协议接待外国人到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衔接取消“外国人进入国家级环境保护自然保护区审批”“外国人进入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审批”“外国人进入国家级渔业自然保护区审批”3个省级行政许可事项要求，相应取消“与国外签署自然保护区协议接待外国人到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的审批”事项。	取消许可后，自然资源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的日常监管，指导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对进入保护区的外国人加强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发现涉嫌犯罪活动要及时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2. 严格实施猎捕野生动物、采伐或采集野生植物、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等方面的许可管理，防止资源流失。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落实部门
5	省商务厅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许可初审	行政许可	衔接取消行政许可事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相应取消“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许可初审”“原油销售、仓储经营许可初审”2个省级初审事项。	<p>取消许可后，商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p>1. 商务部门严格落实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要求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建立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制度，完善油品来源、销售去向、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结合企业诚信经营和风险状况依法实施差异化监管。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p> <p>2. 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按照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的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由各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查处。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p> <p>3. 相关部门严格落实专项监管职责。从事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消防、治安反恐、商务、税务、交通运输、气象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p> <p>4. 加强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行业监管信息共享运用。行政审批服务局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商务部门要将改革前已取得相应许可的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信息，以及行业监管中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企业信息或者无照经营信息及时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的监管信息，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执法。</p>	县商务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
6	省商务厅	原油销售、仓储经营许可初审	行政许可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落实部门
7	省农业农村厅	肥料登记审批—复混肥登记审批	行政许可	衔接取消行政许可事项“七类肥料(含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登记”,将“复混肥审批权限”改为备案。	取消许可后,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建立健全部分肥料产品备案制度,建立网上备案平台,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设定并追究法律责任。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市场流通的肥料产品开展抽检,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县农业农村局
8	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行政许可	直接取消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取消许可后,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适当降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条件要求,完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标准。引导现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丙级机构换领新的乙级资质证书,拓宽业务范围和业务地域范围。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对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依法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检查。发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县卫生健康局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落实部门
9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乡村兽医登记	行政许可	衔接取消县级畜牧兽医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乡村兽医登记”，改为备案。	取消许可，改为备案后，县级畜牧兽医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建立健全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备案制度，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设定并追究法律责任。要向社会公开备案情况，方便查询、就医，并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县农业农村局
10	省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林业质检机构资质认定、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衔接取消林业部门实施的3个行政许可事项“林业质检机构资质认定”“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转由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同时，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相衔接，委托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委托实施后，市场监管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涉及草种质量检验机构的还要及时推送至同级林业主管部门。 2. 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委托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对检验检测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固定证据，确定违法事实，依法依规进行查处。需要撤销检测机构资质的，要及时通报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处理。	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附件 2

承接国发〔2020〕13号文件附件2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落实部门
1	省农业农村厅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将“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事项与原有省级行政许可事项“农业野生植物进出口审核”事项，调整为新的“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事项。	<p>调整权限后，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省农业农村厅要严格落实许可，加强对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和进出口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的监管。农业农村部要加强对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有关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2. 加强跨部门、跨层级的信息共享，省农业农村厅要及时将许可信息推送至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海关等部门。 3.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落实部门
2	省商务厅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至临沂市商务局实施。	<p>下放后，市商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务部门严格落实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要求成品油零售企业建立购销台账制度，完善油品来源、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指定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结合企业诚信经营和风险状况依法实施差异化监管。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2. 各级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市政府要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按照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对成品油零售企业的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由各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查处。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3. 相关部门严格落实专项监管职责。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消防、治安反恐、商务、税务、交通运输、气象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 4. 加强成品油零售行业监管信息共享运用。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成品油零售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商务部门要将改革前已取得相应许可的成品油零售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指定部门要将行业监管中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企业信息或者无照经营信息及时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的监管信息，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执法。 	县商务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落实部门
3	省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和初审—①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②县级以上(不包括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省级)、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初审	行政许可	取消原有省级行政许可事项“广播电台、电视台申请调整节目套数(包括高清节目等)、台名、技术参数等事项审核”,调整为“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和初审—①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②县级以上(不包括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省级)、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初审”事项。	调整权限后,广电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省广播电视局在规定时限内将审批情况推送至广电总局,并向社会公示辖区内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频道开办情况。 2. 完善技术监管措施,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节目播出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3.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县文化和旅游局
4	省广播电视局	设区的市、县级地方新闻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和其他机构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初审—①设区的市、县级地方新闻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②本行政区域内其他机构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初审	行政许可	取消原有省级行政许可事项“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初审”,调整为“设区的市、县级地方新闻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和其他机构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初审—①设区的市、县级地方新闻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②本行政区域内其他机构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初审”事项。	调整权限后,广电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建立健全审批情况信息共享、节目报备和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将设区的市、县级地方新闻单位播出的网络视听节目纳入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系统。 2. 指导督促新闻单位建立健全总编辑负责、节目播前审查、重要节目播出管理等制度。将有关节目纳入各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监测监管平台,加强内容监管,发现违反规定造成重大事故的要严肃处理。	县文化和旅游局

附件 3

修订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序号	原实施部门	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事项类型	取消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落实部门
1	省、市、县级民族宗教事务管理部门	对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民族工作条例》(1990年8月30日山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各级民族工作机构履行下列职责:(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的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检查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2020年6月12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后的《山东省民族工作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2	省自然资源厅	以测绘为目的进行民用航空摄影或者遥感的审批	行政许可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二十四条:“以测绘为目的进行民用航空摄影或者遥感的,应当向测绘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设区的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将同意或者不同意的意见连同申请材料一并转报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由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测绘主管部门审批。” 2019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取消许可后,自然资源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加强对测绘资质单位的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发现涉嫌犯罪活动要及时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原实施部门	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事项类型	取消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落实部门
3	市、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承担应当登记测绘项目的单位实施测绘前未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担应当登记测绘项目的单位实施测绘前未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9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市、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未经批准擅自以测绘为目的进行航空摄影或者遥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以测绘为目的进行航空摄影或者遥感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测绘成果，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19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原实施部门	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事项类型	取消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落实部门
5	市、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未经批准擅自向外国组织和个人及在我国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测绘成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向外国组织和个人及在我国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测绘成果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19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市、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基础测绘项目、省重点工程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五十万元以上的测绘项目,其测绘成果未经专门的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省重点工程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五十万元以上的测绘项目,其测绘成果未经专门的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检验;逾期未检验的,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9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原实施部门	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事项类型	取消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落实部门
7	市、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编制、出版、展示或者登载未出版的地图，未加印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编制、出版、展示或者登载未出版的地图，未加印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号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全部地图及违法所得。” 2019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	市、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广告版面超过地图图幅百分之二十或者压盖地图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广告版面超过地图图幅百分之二十或者压盖地图内容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行、销售、展示或者登载，没收全部地图及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9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原实施部门	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事项类型	取消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落实部门
9	市、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测绘资质证书、测绘执业资格证书、测绘作业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测绘资质证书、测绘执业资格证书、测绘作业证件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测绘资质、资格证书或者收回测绘作业证件。”2019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	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行政许可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原第三十七条、《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原第二十五条。 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改后的《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取消许可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纳入施工图审查,进行日常行业监管。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原实施部门	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事项类型	取消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落实部门
11	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务、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城市供水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原第二十五条。 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改后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取消许可后,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纳入日常行业监管。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 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 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2	市级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务、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污水处理企业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原第二十五条。 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改后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取消许可后,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纳入日常行业监管。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 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 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原实施部门	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事项类型	取消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落实部门
13	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筑节能认可	其他行政权力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原第二十二第二款。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改后的《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取消许可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纳入工程竣工验收及验收备案统一监管。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4	省、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对政府投资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擅自交付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原第五十条。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改后的《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5	省、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对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工程未经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擅自交付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原第五十条。 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改后的《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原实施部门	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事项类型	取消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落实部门
16	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对建设单位参与搬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原四十七条。 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改后的《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执法局
17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单池容积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沼气工程及日供气量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秸秆气化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2007年11月23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5年7月24日修正)第三十一条:“建设单池容积五百立方米以上的沼气工程及日供气量五百立方米以上的秸秆气化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由设区的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予以核准。” 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改后的《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取消许可后,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加强对农村可再生能源工程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定期对当地农村沼气工程的安全运行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原实施部门	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事项类型	取消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落实部门
18	市、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屠宰技术人员未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具的健康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2019年12月16日省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废止了《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新通过的《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中已无相关规定。		县农业农村局
19	市、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运载生猪产品不符合《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2019年12月16日省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废止了《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新通过的《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中已无相关规定。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原实施部门	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事项类型	取消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落实部门
20	市、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拒绝为生猪饲养户提供屠宰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2019年12月16日省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废止了《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新通过的《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中已无相关规定。		县农业农村局
21	市、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建立质量追溯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原设定依据为《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9年12月16日省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废止了《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新通过的《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中已无相关规定。		县农业农村局

附件 4

下放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下放后审批部门	下放实施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落实部门
1	省市场监管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等 5 类产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衔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要求，将新增权限继续委托实施。	<p>委托实施后，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获证企业持续保持生产合格产品能力。对于获证企业，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保持获证条件。对故意提供虚假材料、实际不具备生产条件骗取许可证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处理，并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总局将根据各地监管情况以及发现的问题线索，适时组织相关技术机构开展飞行检查。 2. 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围绕已取消和下放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行业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强化区域监测信息共享，对发现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及早研判、及时处置。 3. 加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监督抽查力度，依法向社会公开监督抽查结果，强化后处理，对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依法责令企业停止生产、销售并限期整改。对出现区域性质量安全问题的，要及时约谈地方政府和企业负责人，督促整改、落实主体责任。 4. 强化高风险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对于监督抽查不合格率较高和发生严重质量安全事故的产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消除质量安全风险隐患。 5. 推进实施智慧监管和分类监管。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创新工作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精准识别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点、生产企业质量安全状况、区域性和行业性质量安全问题，针对不同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依托信息化手段，探索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县市场监管局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下放后审批部门	下放实施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落实部门
2	省市场监管局	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的审核	其它行政权力	下放至市市场监管部门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整合设立“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及省财政厅等八部门印发《省级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贷款增信分险专项资金(财政贴息类)操作指引》规定,中小微企业提交的贷款贴息申请,由市县业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	<p>下放后,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市知识产权质押贴息分配方案报省市场监管局备案; 2. 各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资金监管; 3. 省财政厅实施绩效评价、强化结果应用。 	县市场监管局

郟政字〔2021〕3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撤销高维斗等12户居民原房屋所有权登记的决定

高维斗等12户居民原房屋坐落于郟城街道杨楼村西侧、205国道东侧（天泽华府小区沿街附近）。高维斗、唐玉军2户居民于2005年10月进行了房屋所有权登记；马兰乾等10户居民于2006年9月进行了房屋所有权登记。

经查实，高维斗等12户居民在2005年、2006年申请房屋所有权登记时，未提交土地使用权证书或政府批准用地证明文件，且房屋所有权属村集体所有，系有偿分租给高维斗等12户

使用。高维斗等 12 户居民房产登记行为违反了《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第 6 条、16 条有关规定。

经研究，决定撤销高维斗等 12 户居民原坐落于郟城街道杨楼村的房屋所有权登记，并由郟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给予注销登记。

附：高维斗等 12 户原房产登记信息

郟城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高维斗等 12 户房产登记信息

姓名	证号	登记时间	备注
高维斗	房权证郑房字第 220002580032 号	2005-10-31	
唐玉军	房权证郑房字第 220002580033 号	2005-10-31	
马兰乾	房权证郑房字第 220002580039 号	2006-9-30	
叶健	房权证郑房字第 220002580041 号	2006-9-30	
马峰峰	房权证郑房字第 220002580042 号	2006-9-30	
陈萍	房权证郑房字第 220002580043 号	2006-9-30	
樊力	房权证郑房字第 220002580044 号	2006-9-30	

司盛杰	房权证郑房字第 220002580045 号	2006-9-30	
叶秀玲	房权证郑房字第 220002580046 号	2006-9-30	
叶欣	房权证郑房字第 220002580047 号		无档案
胡媛媛	房权证郑房字第 220002580048 号	2006-9-30	
徐雷	房权证郑房字第 220002580034 号	2004-9-28	

郟政字〔2021〕5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无偿划转郟城盐业公司的批复

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提报的《关于无偿划转郟城盐业公司的请示》（郟国资〔2021〕4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将郟城盐业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到郟城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二级企业监管。你单位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督促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切实防范风险。

特此批复。

郟城县人民政府
2021年2月10日

郟政字〔2021〕7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 2020 年度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2020 年，全县各级各部门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大局和重大决策部署，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牢固树立“群众诉求无小事”的理念，扎实苦干、开拓创新，全力以赴帮助群众排忧解难，为全县经济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为表扬先进，决定授予郟城街道等 10 个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2020 年度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工作先进乡镇”称号；授予县教育和体育局等 33 个单位“2020 年度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工作先进单位”称号；授予丁姗姗等 66 名同志“2020 年度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希望受到表扬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

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县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以一流的标准为群众服务，以一流的服务让群众满意，进一步提高12345政务服务热线办理质量和水平，为建设富有实力、宜居宜业、生态优美、开放包容、人民幸福的新郟城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郟城县 2020 年度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郟城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23 日

附件

郟城县 2020 年度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乡镇（10 个）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杨集镇	郟城街道
红花镇	港上镇	马陵山景区
高峰头镇	归昌乡	胜利镇
泉源镇		

二、先进单位（33 个）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医疗保障局
县总工会	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财政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商务局	县城投集团
县水务公司	县司法局
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县消防救援大队	山东省郟城第二中学

临沂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鄆城县分中心 县第一人民医院

国家税务总局鄆城县税务局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鄆城县供电公司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鄆城分公司

三、先进个人（66名，按姓氏笔划排序）

丁姗姗	马恒云	王艺涵	王光秀	王庆媛
王建如	王 钰	王 涛	毛明申	冉容祯
冯 飞	吕春雷	刘才芹	刘夫卿	刘海洲
刘彬新	刘 强	刘 薇	汤青风	苏令浩
杜 祥	李太强	李边江	李怀南	李 静
杨向峰	杨远方	杨 虎	吴 杰	吴淑侠
吴 静	张之峰	张怀庆	张 君	张 媛
陈玉洁	陈同鹏	陈振江	陈 涛	陈 森
陈景印	范 斌	周晓辉	屈邦梅	胡 秋
胡 洋	姜兆富	栗红敏	夏利娟	顾庆喜
倪维栋	徐艳华	高 伟	高建国	高 勇
曹淑梅	梁 云	梁成浩	梁韶娣	韩 露
谢士萍	谢舰艇	路 艳	廖淑霞	禚子域
颜廷卿				

郟政字〔2021〕8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批复2021年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县直各预算单位：

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和批准了我县2021年县本级预算，根据《预算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2021年部门预算批复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组织收入，确保应收尽收

各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征收，积极组织本部门各项收入，并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坐支或者拖欠预算收入。要继续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制度，严禁擅自扩大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确保减税降费政策效应充分释放。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对部门因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非税收入短收的，实行“短收减支”，核减其当年支出预算。

二、硬化预算约束，严格预算执行

严格落实预算法，在今年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追加安排新

增支出预算、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确需出台的增支政策，必须充分论证必要性、可行性，合理确定支出规模，报经县人民政府研究确定；增加的支出原则上从下一预算年度开始安排，并根据实际情况分年度落实。因疫情防控、应急救援、政策性人员经费增支以及国家政策调整确需增加财政支出的，首先应通过调整部门预算、统筹既有专项资金等方式解决，特殊大额支出无法调剂解决的，要专题呈报研究。严格执行预算追加审批规定，除经政府批准外，不得以部门文件、会议纪要或相关报告、讲话为依据要求追加安排财政资金；不得以加快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为由随意将部门预算资金调剂、追加用于其他非必需、非刚性支出。

各部门要加快支出进度，着力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时效性；全面盘活各类存量资金，进一步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的使用管理，采取有力措施减少结转和结余资金。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预算批复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调整，无政府采购预算的，原则上不得组织政府采购活动，财政部门不予支付资金。

三、坚持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精神，更加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勤俭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认真落实公务用车改革，统筹做好相关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支

出比上年压减 10%。严格执行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经费管理办法，规范津贴补贴发放，严禁违规发放福利。严格机构编制管理，严控财政供养人员，从严控制办公用房维修改造，一律不得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

四、规范预算公开，全面实施绩效管理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部门外，各部门要根据中央、省、市及我县有关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在批复下达 20 日内，通过政府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平台等公开 2021 年部门预算。财政部门要定期对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检查结果上报县委、县政府，对未按规定公开的部门和单位，县政府将给予通报，停拨其公用经费，直至完成整改工作；并视情况压减下一年度公用经费预算。

各部门要严格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完善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从做好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入手，逐步开展部门或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做好项目的跟踪监控、绩效评价工作，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各部门领导及业务人员必须深度参与，履职担当，切实重视和抓好预算绩效管理。

五、严肃财经纪律，提升依法理财水平

要严格执行以《预算法》为核心的各项财经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增强执法守法的自觉性；健全内部财务与资产管理制度，筑牢财经纪律防线，规范各项财务收支行为；注重风险防

控，加强内部监督，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增强财经纪律的刚性约束，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增加津补贴和奖金项目。对违反财经纪律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对责任人进行问责。

附件：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表

郟城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表

单位：万元

部门	2020 年完成	2021 年计划	增长 (%)	备注
一、税务部门组织收入	131482	141980	8.0	
（一）增值税	50198	54600	8.8	
国内增值税	27604	29800	8.0	
改征增值税	22594	24800	9.8	
（二）企业所得税	12155	13200	8.6	
（三）个人所得税	2221	2350	5.8	
（四）资源税	2756	3100	12.5	
（五）城市维护建设税	5067	5400	6.6	
（六）房产税	2707	3000	10.8	
（七）印花税	1722	1900	10.3	
（八）城镇土地使用税	6171	6700	8.6	
（九）耕地占用税	3062	3230	5.5	
（十）契税	16554	17800	7.5	
（十一）土地增值税	15523	16800	8.2	
（十二）车船税	6875	7200	4.7	
（十三）烟叶税	192	220	14.6	
（十四）环境保护税	257	300	16.7	
（十五）其他税收收入	230			
（十六）教育费附加收	3085	3300	7.0	

入				
(十七)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2057	2150	4.5	
(十八)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十九)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130	200	53.8	
(二十)税务部门其他罚没收入				
(二十一)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入	520	530	1.9	
(二十二)税务部分组织的其他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				
二、财政部门组织收入	18822	19620	4.2	
(一) 专项收入	70	20	-71.4	
(二) 行政性收费收入	2868	3000	4.6	
(三) 罚没收入	12943	13445	3.9	
(四)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五)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870	3080	7.3	
(六) 捐赠收入	66	70	6.1	
(七) 政府住房基金收	5	5		

入				
(八) 其他非税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 计	150304	161600	7.5	

郟政字〔2021〕9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郟城县 2021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
事业单位，省、市直驻郟各单位，郟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
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郟城县 2021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郟城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郟城县 2021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秉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坚持土地供应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大力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充分挖掘存量土地潜力，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及民生工程等用地需求，实现土地供应结构调整和利用方式的转变，有效缓解用地矛盾，推动土地利用规范、节约、集约、高效发展，确保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编制依据

（一）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

（二）郟城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

（三）郟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四）郟城县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五）郟城县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三、计划指标

（一）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021 年度我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165 公顷（2475 亩）；集体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67 公顷（1005 亩）。

（二）城乡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2021 年度全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 6.2 公顷（93 亩），工矿仓储用地 32.6 公顷（489 亩），住宅用地 70.8 公顷（1062 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1.6 公顷（624 亩），交通运输用地 12.6 公顷（189 亩），特殊用地 1.2 公顷（18 亩）；2021 年度全县集体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 5.8 公顷（87 亩），工矿仓储用地 57 公顷（855 亩），其他用地 4.2 公顷（63 亩）。

四、政策导向

（一）优化空间布局

落实县城区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城区空间发展意图，引导工业向开发区集中、人口向城镇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推动人口向中心村、中心镇集聚，产业向功能区集中，城乡建设用地要因地制宜采取组团式、串联式，避免占用优质耕地。

（二）优化土地供应结构

结合我县城市规模、发展规划、经济发展趋势，合理确定土地供应总量，为推进我县产业结构调整 and 增长方式转变，对各用途土地的供应采取有保有压的原则，优先保证重大基础设施、社会民生项目的土地供应，突出经济发展支撑项目用地服务，充分保障重点项目、优势产业用地需求。

（三）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

各类有偿使用的土地供应应当充分贯彻市场配置的原则，坚决贯彻落实国家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严格执行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招拍挂出让制度，发挥价格机制在土地资源中的作用。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积极推进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减少非公益性用地划拨。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部门联动，确保计划有效落实。对列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项目，县自然资源、发展改革、住房建设等相关部门要密切协作，各镇政府、街道办、开发区管委会也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二）加强土地供应全程监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对计划实施的动态跟踪管理，及时总结、分析计划执行情况。对因特殊原因影响供应计划安排的，应及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计划调整工作，提出计划调整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三）规范市场行为。严格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供应，依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实行网上公开交易，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和规范做好供地手续，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维护土地市场秩序，减少土地供应过程中的矛盾与纠纷，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本计划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郟政字〔2021〕10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刘凤文等7名同志郟城县有突出贡献 的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的决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直驻郟各单位，郟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近年来，全县各级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的人才观，着力营造鼓励人才干事创业的良好社会环境，大力实施“科教兴县”、“人才强县”战略，有力推动了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蓬勃发展。全县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刻苦钻研，扎实工作，勇于创新，无私奉献，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工作中，涌现出一大批业绩突出、年富力强的中青年专家。

根据《郟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经自下而上逐级推荐、选拔，评审委员会严格评审和公示、考察、审核，县政府决定，授予刘凤文等 7 名同志 2020 年度“郟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

希望获奖的专家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发扬成绩，再立新功。全县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中央和省、市人才工作会议精神的要求，切实加强人才培养和管理工作，进一步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社会氛围。全县广大专业技术人员要向获奖者学习，开拓创新，拼搏进取，为全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附：2020 年度郟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名单

郟城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0 年度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名 单

(共 7 名)

刘凤文	郯城县李庄镇中心小学
宋金平	郯城县美澳学校
于见梅	郯城县第一人民医院
宋 永	郯城县新闻和网络管理办公室
李宝红	郯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张子良	郯城县水利工程保障中心
沈秀凯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郟政字〔2021〕11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轮换
县级储备粮小麦的批复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你单位《关于县级储备粮小麦轮换的请示》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同意轮换县级储备粮小麦，具体工作由你中心与县发改局、县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郟城县支行协调并按照规定和程序办理。

郟城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郟政字〔2021〕14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郟城县第一批历史建筑保护名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驻郟各单位，郟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按照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加强我县历史建筑保护管理，更好地传承历史文化，保留历史记忆，延续历史文脉，彰显地域特色，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把半济堂旧址列为郟城县第一批历史建筑进行保护，现予公布。

各级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对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和宣传工作，建立建筑档案，切实做好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工作。

附件：郟城县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单

郟城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郟城县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单

序号	镇、街道	类别	名称	年代	地点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1	马头镇	商号、民居	半济堂旧址	清末	民主居委会	1145 平方米	388 平方米

郟政字〔2021〕16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郟城县河流全流域污染防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省、市直驻郟各有关单位，郟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郟城县河流全流域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郟城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河流全流域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推动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完成“十四五”期间水污染防治目标，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保障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根据上级关于水污染防治工作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对标“十四五”规划目标措施，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生态、工程、管理措施并重，水污染防治责任和机制创新同步，协同推进沂河、沭河、白马河、黄泥沟、浪清河全流域水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实现干流水质持续改善、支流治理全面加强、生态环境整体优化，推动郯城县全流域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二、工作目标

全面实现沂河、沭河、白马河、黄泥沟、浪清河沿河各乡镇、企业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沿河排污口及河道整治排查全面完成，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户按要求全部关闭、搬迁到位，农业及生活污水得到有效管控，污染严重水体大幅减少，水质逐步提升，沂河港上大桥断面、沭河李庄断面水质稳定Ⅲ类标准，白马河捷庄断面、黄泥沟 310 断面、浪清河新庄断面水质稳定Ⅳ类标准。

三、重点任务

(一) 强化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生活污染治理

1. 加大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度。在查清沂河、沭河、白马河、黄泥沟、浪清河入河排污口数量、位置、排放方式、入河方式的基础上，启动沿岸重点社区、村庄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1年3月底前，完成镇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在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前，所有村庄入河排污口采用临时截流措施或建设防渗收集池收集生活污水，并运送至就近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立即实施。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

责任单位：县水务公司、沿河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

2. 强化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强对沂河、沭河、白马河、黄泥沟、浪清河流域内所有污水处理厂（设施）的监管，从严惩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污水超标排放、偷排等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

责任单位：县水务公司、沿河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

(二)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3. 加强工业企业监管。加强对全县所有涉水工业企业的监管，确保企业按现行环保政策标准规范排污，凡环评审批企业污水零排放的，必须处理达标后回收利用，不得外排。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

责任单位：沿河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

4. 加强“散乱污”企业管控。全面摸排沂河、沭河、白马河、黄泥沟、浪清河流域内涉水“散乱污”企业，建立管理台账，明确关停取缔、整合搬迁、限期整治等分类处置措施，严肃查处死灰复燃和异地转移现象。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

责任单位：沿河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

5. 全面规范工业固废处理处置。2021年5月底前，集中组织开展沂河、沭河、白马河、黄泥沟、浪清河流域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专项行动，全面规范沿河各企业固废垃圾处置，严防随意堆放工业固废影响河流水质。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

责任单位：沿河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

（三）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6.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2021年6月底前，开展沂河、沭河、白马河、黄泥沟、浪清河沿岸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整治工作，鼓励使用生物农药和有机肥，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对河流沿线农田退水进行管控，不得污染河道；秸秆必须全部做到“四离一集中”，不得沿岸堆放或抛入河沟污染水体。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沿河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

7.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强化源头治理，对禁养区畜禽

养殖情况进行再排查，对违规建设的限期搬迁。规范畜禽粪便处理处置，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大对沿河两岸散养畜禽养殖的排查，做好化粪池、防雨棚、围堰等简易粪便收集设施建设，不得在河岸随意堆放，防止粪污进入河道。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

责任单位：沿河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

（四）推进流域生态保护

8. 加强河道污染治理。定期开展河道内及两岸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等各类污染物清理工作，形成定期清理的长效工作机制，杜绝向河道倾倒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等污染物。坚决杜绝河道内网箱养殖，防止饲料、排泄物影响水质。

牵头单位：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沿河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

9. 落实流域管控清单。对全县各流域实施管控清单管理，明确河流分段点位、责任乡镇、责任领导和具体管控要求，全力推进郟城县全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县、乡镇、村三级网格化环境监管，做到网格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目标任务具体，每分段点位至少设置 1 名巡逻员，实现郟城全境河流环境监管全覆盖。

牵头单位：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沿河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生态环境委员会下设流域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局长为专委会召集人，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郟城河道管理局、畜牧发展促进中心、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专委会每月开展一次工作会商，研究全县流域水生态环境存在问题，部署相关工作。专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水生态环境科，具体负责流域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任务落实。

（二）强化资金保障。要统筹各类资金，千方百计加大流域水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提报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河道整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应急处置等项目，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要积极对上协调，强化工程推进调度，促进相关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三）强化执法监督。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和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依据各自职责，进一步加大大流域水环境执法力度，对违法企业严厉问责，对造成水污染的责任单位采取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制生产、停产整治、行政拘留、挂牌督办等措施

严管重罚。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强化督导考核。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全力保护好辖区范围内水生态环境。相关部门和单位要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职，密切协作。县生态委每季度组织一次现场集中检查，检查情况纳入各责任单位污染防治攻坚战总成绩。对工作不力、履职缺位影响全县流域断面考核成绩的，将按程序提报问责意见建议。

附件：1. 郟城县河流全流域管控清单

2. 郟城县全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细则

3. 郟城县全流域考核点位清单

郟城县河流全流域管控清单

一、沂河流域管控清单

沂河有一个国考断面（港上断面，位于江苏省邳州市港上镇）和一个水质自动监测站（重坊自动站，位于重坊镇），根据沂河沿河乡镇地理和主要入河支流口，将沂河分为 8 段管理，详见下表：

序号	起始点位	结束点位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管控要求
1	入境	李庄镇子房村	李庄镇	戚传敏	负责管理辖区内水环境质量，做好生活污水、农田退水、养殖废水、工业废水的管控；完善配套农村社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落实入河支流口的临时封堵工作，启闭服从统一安排；加强农村河道沟渠日常保洁管护，严禁沿河堆放秸秆、杂草、垃圾、粪堆等。
2	李庄镇子房村	庙山镇城前西村	庙山镇	王慧敏	
3	庙山镇城前西村	郟城街道西南村	郟城街道	匡伟	
4	郟城街道西南村	马头镇 高大寺三村	马头镇	王传海	
5	马头镇 高大寺三村	港上镇樊埝前村	港上镇	李威	
6	港上镇樊埝前村	新村五村	新村银杏 产业开发区	王清宝	
7	入境	胜利镇田窑村	胜利镇	周步青	
8	胜利镇田窑村	重坊镇吴道口村	重坊镇	陈康健	

二、沭河流域管控清单

（一）沭河干流

沭河有一个国考断面（李庄断面，位于江苏省新沂市新安街道）、一个省考断面（高峰头断面，位于高峰头镇）和一个水质自动监测站（清泉寺自动站，位于马陵山景区），根据沭

河沿河乡镇地理和主要入河支流口，将沐河干流分为 4 段管理，详见下表：

序号	起始点位	结束点位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管控要求
1	入境	马陵山景区 山里赵村	马陵山景区	周士瑞	负责管理辖区内水环境质量，做好生活污水、农田退水、养殖废水、工业废水的管控；完善配套农村社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落实入河支流口的临时封堵工作，启闭服从统一安排；加强农村河道沟渠日常保洁管护，严禁沿河堆放秸秆、杂草、垃圾、粪堆等。
2	马陵山景区 山里赵村	郟城街道龙 门前村	郟城街道	匡伟	
3	郟城街道 龙门前村	高峰头镇 联合村	高峰头镇	贾磊	
4	高峰头镇 联合村	红花镇 老庄子村	红花镇	颜丙康	

（二）新白马河

根据新白马河沿河乡镇地理和主要入河支流口，将新白马河分为 3 段管理，详见下表：

序号	起始点位	结束点位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管控要求
1	源头	李庄镇 小塘村	李庄镇	戚传敏	负责管理辖区内水环境质量，做好生活污水、农田退水、养殖废水、工业废水的管控；完善配套农村社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落实入河支流口的临时封堵工作，启闭服从统一安排；加强农村河道沟渠日常保洁管护，严禁沿河堆放秸秆、杂草、垃圾、粪堆等。
2	李庄镇 小塘村	泉源镇 倪五湖村	泉源镇	蒋欣平	
3	泉源镇 倪五湖村	郟城街道 埝里村	郟城街道	匡伟	

（三）阴村排水沟

根据阴村排水沟沿河乡镇地理和主要入河支流口，将阴村排水沟综合管理，详见下表：

序号	起始点位	结束点位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管控要求
1	源头	高峰头镇 联合村	高峰头镇	贾磊	负责管理辖区内水环境质量，做好生活污水、农田退水、养殖废水、工业废水的管控；完善配套农村社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落实入河支流口的临时封堵工作，启闭服从统一安排；加强农村河道沟渠日常保洁管护，严禁沿河堆放秸秆、杂草、垃圾、粪堆等。

(四) 大沙河

根据大沙河沿河乡镇地理和主要入河支流口，将大沙河综合管理，详见下表：

序号	起始点位	结束点位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管控要求
1	源头	红花镇 马圩子村	红花镇	颜丙康	负责管理辖区内水环境质量，做好生活污水、农田退水、养殖废水、工业废水的管控；完善配套农村社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落实入河支流口的临时封堵工作，启闭服从统一安排；加强农村河道沟渠日常保洁管护，严禁沿河堆放秸秆、杂草、垃圾、粪堆等。

三、白马河流域管控清单

(一) 白马河干流（包括老白马河）

白马河有一个国考断面（捷庄断面，位于花园镇）和一个水质自动监测站（涝沟自动站，位于花园镇），根据白马河沿河乡镇地理和主要入河支流口，将白马河干流（包括老白马河）分为6段管理，详见下表：

序号	起始点位	结束点位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管控要求
1	源头	李庄镇 潘围子村	李庄镇	戚传敏	负责管理辖区内水环境质量，做好生活污水、农田退水、养殖废水、工业废水的管控；完善配套农村社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落实入河支流口的临时封堵工作，启闭服从统一安排；加强农村河道沟渠日常保洁管护，严禁沿河堆放秸秆、杂草、垃圾、粪堆等。
2	李庄镇 潘围子村	庙山镇 潘庄村	庙山镇	王慧敏	
3	庙山镇 潘庄村	郟城街道 管庄村	郟城街道	匡伟	
4	郟城街道 管庄村	马头镇 小埝一村	马头镇	王传海	
5	马头镇 小埝一村	港上镇 邵庄村	港上镇	李威	
6	港上镇 邵庄村	花园镇 新马庄村	花园镇	王超峰	

(二) 小白马河

根据小白马河沿河乡镇地理和主要入河支流口，将小白马河分为 3 段管理，详见下表：

序号	起始点位	结束点位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管控要求
1	源头	李庄镇刘庄村	李庄镇	戚传敏	负责管理辖区内水环境质量，做好生活污水、农田退水、养殖废水、工业废水的管控；完善配套农村社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落实入河支流口的临时封堵工作，启闭服从统一安排；加强农村河道沟渠日常保洁管护，严禁沿河堆放秸秆、杂草、垃圾、粪堆等。
2	李庄镇刘庄村	庙山镇于庄村	庙山镇	王慧敏	
3	庙山镇于庄村	郟城街道大高庄村	郟城街道	匡伟	

（三）陈十排水沟

根据陈十排水沟沿河乡镇地理和主要入河支流口，将陈十排水沟分为 2 段管理，详见下表：

序号	起始点位	结束点位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管控要求
1	源头	庙山镇茶安村	庙山镇	王慧敏	负责管理辖区内水环境质量，做好生活污水、农田退水、养殖废水、工业废水的管控；完善配套农村社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落实入河支流口的临时封堵工作，启闭服从统一安排；加强农村河道沟渠日常保洁管护，严禁沿河堆放秸秆、杂草、垃圾、粪堆等。
2	庙山镇茶安村	郟城街道北墩村	郟城街道	匡伟	

（四）北关排水沟

根据北关排水沟沿河乡镇地理和主要入河支流口，将北关排水沟综合管理，详见下表：

序号	起始点位	结束点位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管控要求
1	源头	郟城街道北马庄村	郟城街道	匡伟	负责管理辖区内水环境质量，做好生活污水、农田退水、养殖废水、工业废水的管控；完善配套农村社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落实入河支流口的临时封堵工作，启闭服从统一安排；加强农村河道沟渠日常保洁管护，严禁沿河堆放秸秆、杂草、垃圾、粪堆等。

（五）围带河

根据围带河沿河乡镇地理和主要入河支流口，将围带河分为3段管理，详见下表：

序号	起始点位	结束点位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管控要求
1	源头	庙山镇 岭北头西村	庙山镇	王慧敏	负责管理辖区内水环境质量，做好生活污水、农田退水、养殖废水、工业废水的管控；完善配套农村社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落实入河支流口的临时封堵工作，启闭服从统一安排；加强农村河道沟渠日常保洁管护，严禁沿河堆放秸秆、杂草、垃圾、粪堆等。
2	庙山镇 岭北头西村	郟城街道 吴桥村	郟城街道	匡伟	
3	郟城街道 吴桥村	马头镇 新河村	马头镇	王传海	

（六）幸福河

根据幸福河沿河乡镇地理和主要入河支流口，将幸福河分为3段管理，详见下表：

序号	起始点位	结束点位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管控要求
1	源头	马头镇 茅庄村	马头镇	王传海	负责管理辖区内水环境质量，做好生活污水、农田退水、养殖废水、工业废水的管控；完善配套农村社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落实入河支流口的临时封堵工作，启闭服从统一安排；加强农村河道沟渠日常保洁管护，严禁沿河堆放秸秆、杂草、垃圾、粪堆等。
2	马头镇 茅庄村	港上镇 徐圩子村	港上镇	李威	
3	港上镇 徐圩子村	马头镇 小垵一村	马头镇	王传海	

（七）颜庄排水沟

根据颜庄排水沟沿河乡镇地理和主要入河支流口，将颜庄排水沟分为4段管理，详见下表：

序号	起始点位	结束点位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管控要求
1	源头	郟城街道 英庄村	郟城街道	匡伟	负责管理辖区内水环境质量，做好生活污水、农田退水、养殖废水、工业废水的管控；完善配套农村社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落实入河支流口的临时封堵工作，启闭服从统一安排；加强农村河道沟渠日常保洁管护，严禁沿河堆放秸秆、杂草、垃圾、粪堆等。
2	郟城街道 英庄村	马头镇 南赵庄村	马头镇	王传海	
3	马头镇 南赵庄村	归昌乡 曹滂村	归昌乡	孙继远	
4	归昌乡 曹滂村	花园镇 颜庄村	花园镇	王超峰	

(八) 停三排水沟

根据停三排水沟沿河乡镇地理和主要入河支流口，将停三排水沟分为 3 段管理，详见下表：

序号	起始点位	结束点位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管控要求
1	源头	港上镇向阳村	港上镇	李威	负责管理辖区内水环境质量，做好生活污水、农田退水、养殖废水、工业废水的管控；完善配套农村社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落实入河支流口的临时封堵工作，启闭服从统一安排；加强农村河道沟渠日常保洁管护，严禁沿河堆放秸秆、杂草、垃圾、粪堆等。
2	港上镇向阳村	新村丁沟二村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王清宝	
3	新村丁沟二村	花园镇捷庄三村	花园镇	王超峰	

四、浪清河流域管控清单

浪清河有一个国考断面（新庄桥断面，位于江苏省新沂市合沟镇），根据浪清河沿河乡镇地理和主要入河支流口，将浪清河综合管理，详见下表：

序号	起始点位	结束点位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管控要求
1	源头	花园镇官庄桥	花园镇	王超峰	负责管理辖区内水环境质量，做好生活污水、农田退水、养殖废水、工业废水的管控；完善配套农村社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落实入河支流口的临时封堵工作，启闭服从统一安排；加强农村河道沟渠日常保洁管护，严禁沿河堆放秸秆、杂草、垃圾、粪堆等。

五、黄泥沟流域管控清单

黄泥沟有一个国考断面（黄泥沟桥断面，位于江苏省邳州市铁富镇），根据黄泥沟沿河乡镇地理和主要入河支流口，将黄泥沟分为 2 段管理，详见下表：

序	起始点位	结束点位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管控要求
---	------	------	------	-----	------

号					
1	入境	胜利镇 田窑村	胜利镇	周步青	负责管理辖区内水环境质量，做好生活污水、农田退水、养殖废水、工业废水的管控；完善配套农村社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落实入河支流口的临时封堵工作，启闭服从统一安排；加强农村河道沟渠日常保洁管护，严禁沿河堆放秸秆、杂草、垃圾、粪堆等。
2	胜利镇 田窑村	重坊镇 管前村	重坊镇	陈康健	

六、李墨干渠流域管控清单

根据李墨干渠沿河乡镇地理和主要入河支流口，将李墨干渠分为3段管理，详见下表：

序号	起始点位	结束点位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管控要求
1	源头	李庄镇 金柳村	李庄镇	戚传敏	负责管理辖区内水环境质量，做好生活污水、农田退水、养殖废水、工业废水的管控；完善配套农村社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落实入河支流口的临时封堵工作，启闭服从统一安排；加强农村河道沟渠日常保洁管护，严禁沿河堆放秸秆、杂草、垃圾、粪堆等。
2	李庄镇 金柳村	庙山镇 茶安村	庙山镇	王慧敏	
3	庙山镇 茶安村	郟城街道 黄楼村	郟城街道	匡伟	

七、柳沟河流域管控清单

柳沟河有一个省控质量点（张墩桥断面，位于杨集镇），根据柳沟河沿河乡镇地理和主要入河支流口，将柳沟河分为4段管理，详见下表：

序号	起始点位	结束点位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管控要求
1	源头	高峰头镇 曹西村	高峰头镇	贾磊	负责管理辖区内水环境质量，做好生活污水、农田退水、养殖废水、工业废水的管控；完善配套农村社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落实入河支流口的临时封堵工作，启闭服从统一安排；加强农村河道沟渠日常保洁管护，严禁沿河堆放秸秆、杂草、垃圾、粪堆等。
2	高峰头镇 曹西村	归昌乡 杨圩子村	归昌乡	孙继远	
3	归昌乡 杨圩子村	红花镇宋窑村	红花镇	颜丙康	
4	红花镇 宋窑村	杨集镇张墩村	杨集镇	孙厚祥	

八、东干渠流域管控清单

根据东干渠沿河乡镇地理和主要入河支流口，将东干渠分为 2 段管理，详见下表：

序号	起始点位	结束点位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管控要求
1	源头	郟城街道 官庄村	郟城街道	匡伟	负责管理辖区内水环境质量，做好生活污水、农田退水、养殖废水、工业废水的管控；完善配套农村社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落实入河支流口的临时封堵工作，启闭服从统一安排；加强农村河道沟渠日常保洁管护，严禁沿河堆放秸秆、杂草、垃圾、粪堆等。
2	郟城街道 官庄村	马头镇 赵庄村	马头镇	王传海	

九、墨河流域管控清单

墨河有一个省控质量点（程南闸断面，位于杨集镇），根据墨河沿河乡镇地理和主要入河支流口，将墨河分为 2 段管理，详见下表：

序号	起始点位	结束点位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管控要求
1	源头	归昌乡 西樊村	归昌乡	孙继远	负责管理辖区内水环境质量，做好生活污水、农田退水、养殖废水、工业废水的管控；完善配套农村社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落实入河支流口的临时封堵工作，启闭服从统一安排；加强农村河道沟渠日常保洁管护，严禁沿河堆放秸秆、杂草、垃圾、粪堆等。
2	归昌乡 西樊村	杨集镇 程集村	杨集镇	孙厚祥	

十、郟新河流域管控清单

郟新河有一个省控质量点（振兴闸断面，位于杨集镇），根据郟新河沿河乡镇地理和主要入河支流口，将郟新河分为 4 段管理，详见下表：

序号	起始点位	结束点位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管控要求
1	源头	归昌乡马王村	归昌乡	孙继远	负责管理辖区内水环境质量，做

2	归昌乡 马王村	杨集镇小滩村	杨集镇	孙厚祥	好生活污水、农田退水、养殖废水、工业废水的管控；完善配套农村社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落实入河支流口的临时封堵工作，启闭服从统一安排；加强农村河道沟渠日常保洁管护，严禁沿河堆放秸秆、杂草、垃圾、粪堆等。
3	花园镇 管集村	花园镇 大埠子南村	花园镇	王超峰	
4	花园镇 大埠子南村	杨集镇振兴闸	杨集镇	孙厚祥	

附件 2

郟城县全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	分值	考核标准	备注
1	断面水质	20	每个断面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监测值分别按 10 分计分，3 项监测结果均达到 IV 类水质标准的，该断面得 30 分。单项指标未达到 IV 类水质标准但较去年同比改善的，按功效系数计分。单项指标未达到 IV 类水质标准，且较去年同比恶化的，该项得 0 分。	
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20	污水处理设施存在运行不正常、污水超标排放、偷排等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扣 2 分。污水处理厂或处理设施建成前，生活污水未采取截流收集等管控措施直排入河的，发现一起扣 5 分。	
3	工业污染防治	20	企业超标排污的，查实一起扣 2 分；企业采取偷排、倾倒等违法行为排污进入沟渠、河道的，发现一起扣 10 分。	
4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20	秸秆沿沟渠堆放污染水体的，发现一起扣 2 分；禁养区内畜禽养殖未完成搬迁的，发现一起扣 2 分；畜禽粪便未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进入沟渠、河道的，发现一起扣 10 分。	
5	河道污染治理	20	对辖区干支流河道内及两岸定期开展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清理整治，未开展的本项不得分；河道内乱堆、乱放固体废物的，发现一起扣 5 分；河道内倾倒生活垃圾的，发现一起扣 5 分。	

郟城县全流域考核点位清单

序号	点位名称		责任单位	备注
1	洙河流域	九道湾沟	马陵山景区集子村	马陵山景区
2		新白马河	李庄镇小塘村	李庄镇
3			泉源镇倪五湖村	泉源镇
4			郟城街道埝里村	郟城街道
5		阴村排水沟	高峰头镇联合村	高峰头镇
6		大沙河	红花镇马圩子村	红花镇
7	老白马河	李庄镇潘围子村	李庄镇	
8		庙山镇潘庄村	庙山镇	
9	小白马河	李庄镇刘庄村	李庄镇	
10		庙山镇于庄村	庙山镇	
11		郟城街道大高庄村	郟城街道	
12	陈十排水沟	庙山镇茶安村	庙山镇	
13		郟城街道北墩村	郟城街道	
14	北关排水沟	郟城街道北马庄村	郟城街道	
15	围带河	庙山镇岭北头西村	庙山镇	
16		郟城街道吴桥村	郟城街道	
17		马头镇新河村	马头镇	
18	幸福河	港上镇徐圩子村	港上镇	
19		马头镇小埝一村	马头镇	
20	颜庄排水沟	郟城街道英庄村	郟城街道（住建局）	
21		马头镇南赵庄村	马头镇	
22		归昌乡曹滂村	归昌乡	
23		花园镇颜庄村	花园镇	
24	停三排水沟	港上镇向阳村	港上镇	
25		新村丁沟二村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26		花园镇捷庄三村	花园镇	
27	浪清河	花园镇官庄桥	花园镇	
28	黄泥沟	胜利镇田窑村	胜利镇	
29		重坊镇管前村	重坊镇	

30	李墨干渠		李庄镇金柳村	李庄镇	
31			庙山镇茶安村	庙山镇	
32			郟城街道黄楼村	郟城街道	
33	柳沟河		高峰头镇曹西村	高峰头镇	
34			归昌乡杨圩子村	归昌乡	
35			红花镇宋窑村	红花镇	
36			杨集镇张墩村	杨集镇	
37	东干渠		郟城街道官庄村	郟城街道（住建局）	
38			马头镇赵庄村	马头镇	
39	墨河		归昌乡西樊村	归昌乡	
40			杨集镇程集村	杨集镇	
41	郟新河	东支	归昌乡马王村	归昌乡	
42			杨集镇小滩村	杨集镇	
43		西支	花园镇大埠子南村	花园镇	
44			杨集镇振兴闸	杨集镇	

郟政办字〔2021〕4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郟城县文化旅游景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县直驻郟各单位，郟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郟城县文化旅游景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郟城县文化旅游景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

为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明确今后三年全县景区景点的发展方向及建设任务，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文化引领、产业融合，突出项目带动、投资拉动，扎实推进景区景点建设，推动文旅全域全要素融合，把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旅游发展优势。到2023年，全县旅游产品供给更加丰富，配套服务质量明显提升，文旅融合发展取得重要成果，“银杏之都·幸福郟城”品牌深入人心，长三角地区休闲旅游“后花园”初步建成。

二、重点任务

(一) 突出“一区两带”打造精品旅游线路

以重点项目建设为支撑，深度挖掘马陵山兵学文化、沂沭河水文化、古银杏文化、古板栗部落生态文化资源禀赋，加快构建“一区两带”文化旅游发展新格局。

1. 聚焦中心城区，培育城市人文旅游景区。

①大力推进郟国古城“一心、两轴、五区”建设，规划打造旅游服务副中心，争创国家4A级旅游景区，加快构建集商旅、养生、休闲、度假为一体的一站式旅游综合体。（责任单位：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郟城街道、县财政局，完成时限：2023年）

②在保护的基础上开发建设郟国故城遗址公园，并将墨泉公园、古城墙遗址公园纳入统一管理。（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财政局，完成时限：2022年）

③编制于公墓修建性详细规划和文物保护专项规划，加快打造廉政文化公园。（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郟城街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财政局，完成时限：2021年）

④做好孝妇冢、孝妇祠重建规划设计工作，实施景点环境整治，建设孝文化广场。（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郟城街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财政局，完成时限：2021年）

⑤进一步做好豹公墩的规划控制，满足功能需求，将“中华徐氏始祖陵”建设成为全球徐氏的寻根地、祭祖地。（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郟城街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财政局，完成时限：2023年）

⑥编制郟子林和郟庙控制规划；规划设计问官祠景点，适时建设师郟问官文化园；选址建设九相之都文化广场，宣传九相文化；规划建设文创园。（责任单位：高峰头镇、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财政

局，完成时限：2023年）

⑦调整修编古栗园规划，加强板栗园植被的保护管理；修建环古栗园道路，建设绿色健身通道，点缀凉亭、休闲健身等设施，提升神舟古栗园景观区环游功能。（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郟城街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财政局，完成时限：2023年）

⑧以文化为内涵、水资源为载体、休闲为特色，拓展水上旅游观光，打造文化景观看点，实现沭河滨河公园旅游化路径转换；促进公园周边商业文化发展，建设分散的城市文化休闲节点，将沭河滨河公园打造成集观光休闲、水上娱乐为一体的主题公园。（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财政局，完成时限：2023年）

⑨加强郟子公园、白马河湿地公园管理，完善公厕、健身、娱乐设施；改造提升朝阳广场沿干渠至南环路景观；增加人民广场旅游标识、公厕指引牌等。（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县财政局，完成时限：2021年）

2. 做精沂河景观带，提升旅游供给质量。

①拓宽沂河滨河路，建设新村橡胶坝、贾湾一重坊银杏生态观光大道。（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胜利镇、重坊镇、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财政局，完成时限：2023年）

②规划建设银杏国家森林公园，开发健康养生、骑行健身、古银杏部落游憩项目。（责任单位：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重坊镇、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财政局，完成时限：2023年）

③开发水街、采莲湖、月亮湾水上项目，建设古镇游船观光、娱乐设施；吸引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商品生产厂家“进园进店”，打造以经营地方美食、土特产品、旅游工艺品为主的旅游购物街。（责任单位：马头镇、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完成时限：2022年）

④在沂河左岸规划打造农业休闲观光带，宜果则果，宜菜则菜，宜茗则茗，宜钓则钓，进一步吸引游客。（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李庄镇、庙山镇、郯城街道、港上镇、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财政局，完成时限：2023年）

⑤加快木玩产业园建设，改造提升王朗墓、徐圩子抗日保卫战遗址。（责任单位：港上镇、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财政局，完成时限：2023年）

⑥突出特色和优势，打造武河漂流项目。（责任单位：胜利镇、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限：2022年）

⑦宣传推介庙山马术俱乐部、胜利贾湾、重坊中华银杏园、

新村银杏古梅园、鲁地天沐温泉，发挥好二胡民族乐器博物馆、郟马民俗博物馆、银杏博物馆、知青博物馆作用，主动与周边城市开展合作，扩大影响、增强辐射，吸引更多游客走进郟城。（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完成时限：2021年）

3. 做强马陵山沭河景观带，提高旅游品牌知名度。

①加大财政投入，传承兵学文化，以“文看三孔、武看马陵”为目标，提升马陵古道、老虎崖环境面貌，建设马陵山古战场遗址公园、马陵兵学小镇。（责任单位：马陵山景区、县财政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限：2022年）

②发挥清泉寺省级森林公园、九道弯林场、九龙泉休闲旅游度假村作用，结合产权制度改革收回或完善固有集体林权林地，建设特色民宿，发展观光农业，实现“山顶青松戴帽、山腰果林缠绕、山脚设施配套”。（责任单位：马陵山景区、县财政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限：2023年）

③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保护性开发麦坡地质公园，叫响“一步跨亿年”品牌。（责任单位：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高峰头镇、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限：2023年）

④改造沭河古道景观，提升望海楼、黑龙潭景区质量品位

和旅游体验价值。（责任单位：红花镇、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完成时限：2023年）

⑤用好中国结博物馆，打造“编织中国结·绘制中国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责任单位：红花镇、县文化和旅游局，完成时限：2021年）

⑥开发建设古生物化石遗迹（恐龙足印）、东风岭田园牧歌乡村文旅项目。（责任单位：李庄镇、县文化和旅游局，完成时限：2022年）

⑦打造南泉恐龙足迹化石景点，解决美栗世界、鲁冰花园土地指标问题。（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马陵山景区、郟城街道、县文化和旅游局，完成时限：2021年）

（二）健全旅游公共服务配套体系

1. **健全旅游引导标识体系。**根据景区建设及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完善、增设旅游标识牌，引导多语种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责任单位：A级景区、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 **完善旅游集散咨询服务体系。**按照全域旅游建设标准，完善旅游集散服务中心和服务咨询点建设，实现各乡镇旅游集散咨询服务全覆盖。（责任单位：A级景区、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 **继续扎实推进厕所革命。**继续推进“厕所革命”新三年

行动计划，完善 A 级景区、乡村旅游点及城区旅游厕所设施。建设 A 级景区第三卫生间，做到数量充足、干净卫生、实用免费、管理有效。（责任单位：A 级景区、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完成时限：2021 年底前建设完成）

（三）开展旅游市场宣传营销

1. 强化旅游主题形象。进一步明确“银杏之都·幸福郟城”的旅游形象定位；加大郟城旅游宣传片、郟城旅游指南投放力度，设计郟城摄影作品集、明信片、音像制品等；加强与国内主流媒体、网络等新媒体的合作，提升郟城知名度和美誉度。

（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 加强旅游市场推广。在与郟城相邻的市县投放广告、宣传册；开展“游在沂蒙、吃在郟城”活动；在携程、去哪儿、驴妈妈等知名门户网站投放郟城旅游信息，邀请专业团队策划拍摄郟国故城、马陵之战等系列主题宣传片和微电影；在快手、抖音等平台对景区、美食、民宿等进行直播，全面、多角度、推广旅游产品，拓展客源市场。（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 开展经典节庆活动。采取“政府搭台、文旅唱戏”的方式，坚持全时间、全空间覆盖原则，从农业、工业、林业、文化、休闲、健康等多个角度出发，联合重点景区构建年度营销节事库，推出“月月有活动，季季有亮点”节事活动体系。（责任单位：各乡镇、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 完善旅游分销体系。与主要旅游代理商开展线上、线下合作，策划特色主题旅游线路。设立旅游市场营销专项基金，增加基本省份的渠道合作深度。（责任单位：A级景区、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文化旅游景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领导小组，总体谋划文旅融合发展方向，统筹推进景区服务设施建设，协调解决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各责任单位要细化分解责任，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行动目标和重点任务，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要素支持。制定促进旅游业发展的财政政策，落实财政支持资金，逐年增加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公益性旅游项目以政府为投资主体，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构建多元化投融资渠道。结合土地利用规划修编，预留景区景点土地利用空间。在年度用地指标中优先支持旅游项目，优先办理旅游项目涉及的报批手续。

（三）严格督导考核。完善考核机制，将旅游项目招商及建设列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发展旅游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县委督考办、县政府督查科要加大对各项任务的调度督导力度，通报工作进展，督促履职尽责，确保三年行动计划落到实处。

附件：郟城县文化旅游景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领导小组

附件

郟城县文化旅游景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领导小组

- 组 长：王立军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 常务副组长：宋玉智 县政协主席
- 副 组 长：张金锦 县政府副县长
- 成 员：徐希武 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 居国防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邵明永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社局局长
- 陈广义 县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 霍连军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 吕久鑫 县财政局局长、
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 颜廷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局长
- 赵延山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
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主任
- 黄广华 县商务局局长
- 彭建伟 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 王立金 县土地发展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副总经理
- 胡雪廷 县财金投资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潘月强 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谢 伟 县发改局局长、县新旧动能办主任
徐守峰 县统计局局长
田 勇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莫 峰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颜威名 县清泉寺林场（国有林场总场）副场长
张可秉 县水利局局长
丁圆月 县气象局局长
李新建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县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
廖艳峰 县体育发展中心主任
朱秀芝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县中医局局长
夏立坤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主任
陈 峰 县住建局局长
卢忠志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马龙军 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局长
杨 坤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邢 飞 县公路中心副主任
匡 伟 郟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传海 马头镇镇长
戚传敏 李庄镇镇长

陈康健 重坊镇镇长
孙厚祥 杨集镇镇长
王慧敏 庙山镇镇长
徐 波 港上镇镇长
赵安宁 红花镇镇长
周步青 胜利镇镇长
蒋欣平 泉源镇镇长
王超峰 花园镇镇长
孙继远 归昌乡乡长
周士瑞 马陵山景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清宝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文化和旅游局，具体负责文化旅游景区建设的组织、协调、指导、督办、考核工作，夏立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郟政办字〔2021〕5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机制的 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县直驻郟各单位，郟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加强全县气象灾害防范应对，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轻或避免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经县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有效防范和应对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次

生灾害，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二）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坚持依靠科学技术，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全面提升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水平，扎实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有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三）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坚持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管理、协调一致、快速反应、高效处置的应对机制。

（四）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有序做好各项防范应对工作。加强信息沟通，建立协调机制，实现资源共享，确保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影响全县范围内的大风、冰雹、低温、冰雪、高温、沙尘暴、大雾等7类气象灾害防范和应对，干旱、洪涝、台风、暴雨、雷电等5类气象灾害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有关预案防范和应对。

三、组织体系

成立由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总指挥，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县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综合协调组）、信息发布组、宣传舆情组、应对处置组、抢险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一）指挥部办公室（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局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气象局

主要职责：负责全县气象灾害防范和应对的统筹协调、督导调度；根据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组织会商研判，分析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并适时启动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机制；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信息发布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局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主要职责：负责发布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协调有关部门单位通过网站、广播电视、微博、微信等渠道准确、及时发布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引等信息，实现预警信息全覆盖；及时通报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宣传舆情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融媒体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相关新闻发布报道工作，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众发布气象灾害发展趋势及防御指引等信息；加强舆论引导，凝聚工作合力；依法打击恶意发布虚假信息、造谣滋事等行为；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应对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局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主要职责：根据职责分工参与气象灾害及生产安全事故等次生、衍生灾害的防范和应对；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局

成员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郟城中队，县直相关部门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道路抢险、电力抢修、除险加固、管网抢修等专业力量，安排应急救援突击队，动员志愿者和社会力量，按照县指挥部统一部署对重点受灾区域和受灾群众进行抢险救援；协调武警等支援抢险救灾；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局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主要职责：建立健全与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将应急处置设备购置资金及应急处置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采购、调运机制；加强对重要通信设施、传输线路和技术装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确保抢险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加强灾害现场消毒与疫情监控的组织指导，做好因灾伤病人员的后续治疗，对灾区重大疫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传播、蔓延；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工作机制

（一）监测预警机制。建立完善气象灾害预测预报体系，根据气象灾害的种类、影响程度、影响时间适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加强预警信息研究，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加强信息发布，通过网站、广播电视、微博、微信、短信等渠道准确、及时传播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引等预警信息。

（二）分级分类处置机制。坚持“平时分散、战时集中”原则，气象部门发布Ⅰ级（红色）、Ⅱ级（橙色）气象灾害预警

后，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气象局等部门立即派员赴县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集中办公。其他部门单位结合职责分工和气象灾害种类，按照县指挥部办公室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对处置工作。

（三）应急保障机制。县、乡两级财政部门建立健全与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将应急处置设备购置资金及应急处置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强救灾物资生产储备，完善应急采购、调运机制。强化通信保障，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加强灾区交通安全管理，确保抢险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发挥消防救援主力军作用，强化与各方专业力量的联调联战，提升应急处突能力。加强灾害现场消毒与疫情监控，防止疫病传播、蔓延。

（四）奖惩机制。对在突发气象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对因参与气象灾害抢险救援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规定给予抚恤和补助。对不按法定程序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人员伤亡和重特大经济损失的单位和有关责任人，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五、责任分工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与本机制相衔接的气象灾害应急工

作制度和流程，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

1. 县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指导、协调、监督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新闻网站等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确保信息发布的一致性和权威性。做好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宣传工作，协调电台、电视台和报社制定必要的防御指引、防灾常识等公益宣传广告，及时通报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2. 县发改局。协调供电部门做好电力应急工作。加强价格监测预警，会同相关部门保障市场重要商品价格稳定。

3. 县教体局。组织做好学校学生的安全保障，按有关规定通知中小学校（含中职学校）、幼儿园停课，必要时组织、指导受影响地区师生安全转移。指导学校对学生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4.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调用应急无线电频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公用通信网络应急保障工作。保障重要业务无线电频率不受干扰，及时排查无线电干扰。

5. 县公安局。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开展抢险救援，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地区。加强交通疏导，确保疏散受灾群众和抢险救灾车辆通行。加强网络舆情管控，严防制造散播谣言，影响社会稳定。利用交通电子显示牌，协助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6. 县民政局。协助有关部门转移安置困难群众、流浪乞讨受灾人员，并协助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7. 县财政局。根据气象灾害救灾资金需求，保障应由县本级财政承担的气象灾害救灾资金，并督促资金使用单位落实好资金管理主体责任。

8.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协调受影响地区技工学校落实防御措施，必要时组织、指导受影响地区技工学校停课并安全转移师生。按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实施技校停课、用人单位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停工机制。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对技校师生和外来务工人员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演练等工作。

9.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信息，做好地质灾害调查、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对因发生气象灾害而易于诱发地质灾害的地区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10. 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提供环境监测信息，对由气象灾害引发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并提出污染控制措施建议。

1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房屋建筑、城镇燃气和监管职能内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单位落实好防御措施，必要时组织相关人员安全撤离或转移。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灾工

作，指导灾后房屋市政重建工程设计、施工等工作。

12.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协调公路部门抢修损毁公路、桥梁，确保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线路畅通。督促、指导公路管理部门加强对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监督检查，及时预警、封闭出现险情的交通设施。组织调度、征用抢险救灾车辆，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工作。

13. 县农业农村局。部署和指导农业生产各项防御气象灾害工作，部署和组织农、渔业生产自救，统计灾害损失情况，及时提供农业受灾信息。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用救灾物资调配工作。

14. 县文化和旅游局。督促旅行社及时关注气象变化，科学安排旅游线路，引导游客安全出行。督促、指导文化场所和旅游景区做好安全警示提示工作，协助做好受灾和救灾工作。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或应急响应生效时，组织各文化场所、景区实施应急处置。

15. 县卫生健康局。组织调度医疗技术力量抢救伤员。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预防和控制灾区传染病疫情的发生、传播和蔓延。做好高温中暑等气象灾害卫生应急相关工作。

16. 县应急局。组织协调大风、冰雹、低温、冰雪、高温、沙尘暴、大雾等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加强对电力、道路、桥梁、市政、大型建设项目等重要工程设施及高

危行业、企业的安全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救援措施。参与协调气象灾害次生、衍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收集灾情信息，统计和上报。管理避难场所，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17.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户外广告、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处理的行业管理工作。制定县清雪防滑工作应急预案，对城区内清雪防滑工作进行协调、指导、监督和检查。指导属地政府加强清雪防滑专业力量建设及其清雪防滑专业设备设施配备使用、维护管理。督促协调各级各部门按照责任区域开展清雪防滑，及时清理折断、倒伏的路树、坠落的广告牌等路障。

18. 县大数据局。组织协调推进气象灾害防御相关的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统筹相关数据资源的采集、分类、管理、分析和应用。对气象灾害应急防御相关的信息化项目进行业务指导，协助相关部门对接应用需求。推进县财政资金建设的防灾减灾类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立项审批，对相关项目实施集约化管理。

19.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做好生活救灾救助物资及公共卫生消杀物品储备和供应保障工作。

20. 县气象局。做好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并及时有效地提供气象服务信息。参与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和鉴

定。负责成立气象灾害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开展气象灾害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宣传。

21.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郟城县中心。做好全县普通公路交通战备和应急抢险工作，组织抢修损毁公路、桥梁，保障普通公路国省干线和抢险救灾线路畅通。加强对桥梁、隧道等公路设施的监督检查，及时预警、封闭出现险情的公路和桥梁。

22. 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部署和指导畜牧业防御气象灾害工作，部署和组织畜牧业生产自救，统计灾害损失情况，及时提供畜牧业受灾信息。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救灾物资调配工作。

23. 县供电公司。做好管辖区域内供电设备的安全供电，配备足够的供电应急抢修队伍和材料、物资，及时修复故障。做好防灾救灾电力供应保障工作。

24. 武警郟城中队。组织协调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社会治安和救援受困群众。

25. 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指挥全县各级消防队伍开展灾害事故处置，必要时协助有关部门转移受灾群众。

26. 电信郟城分公司、联通郟城分公司、移动郟城分公司。加强通信系统维护，制定通信系统备用方案，配合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及时恢复受损通信设施，保证气象信息传递和救灾通信线路畅通。全力保障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绿色通

道”传递畅通，及时、准确地向用户发出气象灾害预警、防御提示等信息。

27. 铁塔公司。负责气象应急指挥通信基础设施的安全运行保障，组织抢修受损通信基础设施，必要时为基础电信运营商通信保障提供辅助和支撑，确保通信指挥畅通。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要按照本实施意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郟政办字〔2021〕7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1 年乡镇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郟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1 年县财政预算已经通过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为确保完成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测目标，县政府对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收入计划进行了分解，现下达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明确任务目标，层层分解落实

2021 年，提请县人代会通过的收入任务是，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1600 万元，增长 7.5%。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要围绕这一目标任务，认真组织实施，加大推进力度，严格落

实责任，强化工作举措，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工作任务目标。

二、强化依法征税，实现均衡入库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要不断优化税收结构，增强财政收入的均衡性和可持续性。要加大税收征管力度，严厉查处和打击偷税漏税行为，做到依法征收；积极运用“智慧税务”数据大平台，最大限度挖掘税收潜力，坚持应收尽收。

三、加强财源建设，推进镇域经济跨越发展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要将“双招双引”作为主攻方向，充分发挥“一区五园”项目建设主阵地作用，突出自身优势，加大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力度，重点引进和扶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地方财政贡献大、容纳就业岗位多的大项目、好项目，要主动出击觅人才，推动镇域经济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增长，切实增强经济发展后劲。

四、优化支出结构，确保财政收支平衡

由于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我县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稳固，财政工作面临多方面压力和挑战，收支矛盾依然非常突出。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要结合自身财力状况，科学编制支出预算，集中财力“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着力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更多的资金投向重点民生领域，将各项民生政策落实到位。要深化财政绩效管理，推进预决算公开，要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财政风险，要大力压减“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

本，确保全年财政收支平衡。

附件： 2021 年乡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表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1 年乡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表

单位：万元

乡镇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增长率%	备注
郟城街道办	60000	5.2	
马头镇	6200	6.8	
李庄镇	14000	6.8	
重坊镇	2300	4.9	
杨集镇	2000	65.0	
庙山镇	3550	4.9	
高峰头镇	3350	6.4	
港上镇	2300	7.6	
胜利镇	2000	5.5	
红花镇	3300	12.3	
泉源乡	1600	3.1	
新村开发区	1200	8.0	
花园乡	2200	9.7	
归昌乡	2200	8.1	

乡镇小计	106200	6.6	
郟城经济开发区	14000	20.8	不含分成数

郟政办字〔2021〕6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县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
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全县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县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 “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刻吸取德州禹城“2.16”火灾事故教训，坚决遏制当前“小火亡人”事故频发势头，集中治理全县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以下简称“合用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根据省政府、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市政府工作部署，动员全县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方面力量，深入厂房、仓库、商场，深入村居民住宅、自建房屋、沿街门店等民用建筑，采取引导与执法、计划与随机、督导与问责相结合等方式，集中治理“合用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推动全县“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普遍达标，为全国“两会”和建党一百周年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确保全县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二、工作时间和内容

（一）开展拉网式排查摸底（2月28日至3月20日）。各乡镇（街道、景区、开发区，下同）要统筹用好基层应急办（安监局）执法人员、综治网格员、公安派出所专兼职消防民警、村居干部、社会机构人员等多种力量，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开展“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拉网式、地毯式大排查。各乡镇要高度重视、认真部署、排查到位，全面排查属地、辖区“下

店上宅、前店后宅”的“合用场所”，对照《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GA703-2007）（附件1），拉出场所底数台账（附件2），建立隐患清单、责任清单（附件3），逐一制定整改方案，照单施策、照单销账。由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对全县派出所消防专兼职民警开展业务培训，并负责调度督导和业务指导。大队将派专人下沉派出所进行联合检查，具体分工如下。南关所：张曙光、王婧；北关所：杜滢泽、樊美琳；东关所：马洪磊、孙婉琪；西关所：张龙、张丽。

（二）开展系统性治理（3月21日至5月20日）。各乡镇要做好统筹，抓好三项重点环节：

一是严格治理标准。要树立鲜明的导向，按照“隐患零容忍”的原则，对不符合要求的场所坚决取缔。凡是“合用场所”达不到消防安全技术要求的，一律将住宿人员迁出，拒不迁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凡是楼内、屋内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或充电的，必须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一律依法清理；凡是违规动火动焊的，一律责令立即改正，并依法从重处罚；凡是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一律责令立即拆除；凡是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设计、敷设、维护保养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必须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一律依法停止使用并处罚款；凡是建筑消防设施损坏、擅自关停及不能正常运行的，一律依

法从重处罚；凡是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一律提请政府挂牌督办。

二是注重有序引导。各级要本着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立足“合用场所”点多面广、普遍存在的实际，充分尊重群众、依靠群众，合情合理合法地引导群众了解“合用场所”的火灾危害性、理解治理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要有序推进工作，每个乡镇至少选取一个社区作为示范点，先行开展达标治理，以点带面实现“合用场所”全面达标。

三是抓好舆论宣传。各乡镇要深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发挥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作用，广泛宣传火灾防范和疏散逃生自救常识。要制作消防安全告知书和“明白纸”，组织力量逐家逐户进行发放，鼓励群众采取增设防火分隔、室外楼梯、独立式感烟报警、简易喷淋、救生缓降器、应急广播等措施自查自改。要利用多种媒体渠道，集中宣传“合用场所”危害性和危险性，营造浓厚舆论氛围。

（三）开展覆盖式验收（5月21日至6月10日）。采取抽调专门人员、聘请第三方机构等方式，成立专项验收考核组，按照“一家一家查、一个一个过”的原则，对全县所有“合用场所”进行达标验收。凡发现排查有遗漏、整治走过场、示范点建设未完成的，由各乡镇重新排查整治；对执法不严、弄虚作假的相关人员，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此次“百日攻坚”行动涉及面广、工作量大。要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堵疏结合、以疏为主”的原则，动员发改、教体、公安、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文旅、卫健、应急、市场监管、邮政等部门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强工作督导。每半月对相关部门开展一次督导，通报工作进展。县安委会要将“百日攻坚”行动纳入全县安全生产第一、二季度执法评估，实施量化考核。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百日攻坚”情况的分析研判，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三）全面总结经验。各乡镇要边治理、边总结、边提升，及时总结经验做法，探索符合本地实际的长效治理机制，全面提高属地“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水平，确保全县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各乡镇场所底数台账（附件2）和隐患、责任清单（附件3）由乡镇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4月1日17:00前将签字扫描件、电子版报县消防大队办公室。联系人：苏南，联系电话：6153334，协同办公系统邮箱：郟城县消防大队。

附件：1. 《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GA703-2007）

2. XX 乡镇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底数台账

3. XX 乡镇住宿与生产储存合用场所问题隐患与责任整改
清单

附件 1

ICS 13.220.20
C 80

G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703—2007

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
消防安全技术要求

Fire safety requirement for the place combined with
habitation, production, storage and business

2007-06-13 发布

2007-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规定	1
5 防火分隔措施	2
6 辅助疏散设施	2
7 自动灭火和火灾自动报警	2
8 火源控制	2
9 其他要求	3

前 言

本标准的4.1、4.2、4.3为强制性,其余为推荐性。

本标准由公安部消防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九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13/SC 9)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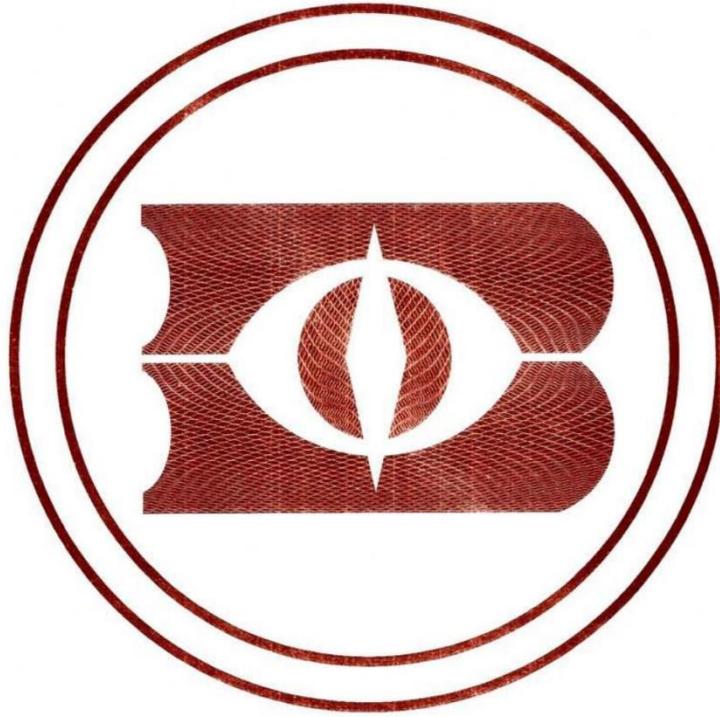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消防局、上海市公安消防总队、浙江省公安消防总队、江苏省公安消防总队、公安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铁男、朱力平、马恒、李淑惠、沈纹、季俊贤、沈友弟、赵庆平、冯王碧、熊军、朱鸣、冯婧钰、宋树欣、田亮、倪照鹏、王宗存。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引 言

在既有厂房、仓库、商场中设置员工宿舍,或是在居住等民用建筑中从事生产、储存、经营等活动,而住宿部分与其他部分又未按规定采取必要的防火分隔和设置消防设施,使得这类建筑的消防安全条件与建筑使用性质不相适应,具有较高的火灾危险性。为了贯彻国家消防工作方针和政策,预防和减少火灾,保障人身安全,为火灾隐患的治理提供依据,制定本标准。



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 消防安全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提出了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俗称“三合一”,以下简称“合用场所”)的限定条件,并规定了合用场所的防火分隔措施、疏散设施、消防设施,以及火源控制等消防安全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既有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的消防安全治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20517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8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354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 the place combined with habitation, production, storage and business

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等一种或几种用途混合设置在同一连通空间内的场所。

4 基本规定

4.1 合用场所不应设置在下列建筑内:

- a) 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储存经营的建筑;
- b) 建筑耐火等级为三级及三级以下的建筑;
- c) 厂房和仓库;
- d) 建筑面积大于 2 500 m² 的商场市场等公共建筑;
- e) 地下建筑。

4.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合用场所应采用不开门窗洞口的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 h 的楼板将住宿部分与非住宿部分完全分隔,住宿与非住宿部分应分别设置独立的疏散设施;当难以完全分隔时,不应设置人员住宿:

- a) 合用场所的建筑高度大于 15 m;
- b) 合用场所的建筑面积大于 2 000 m²;

c) 合用场所住宿人数超过 20 人。

4.3 除 4.2 以外的其他合用场所,当执行 4.2 规定有困难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住宿与非住宿部分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b) 住宿与非住宿部分之间应进行防火分隔;当无法分隔时,合用场所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自动喷水局部应用系统。

c) 住宿与非住宿部分应设置独立的疏散设施;当确有困难时,应设置独立的辅助疏散设施。

4.4 合用场所的疏散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并确保人员在火灾时易于从内部打开。

4.5 合用场所使用的疏散楼梯宜通至屋顶平台。

4.6 合用场所中应配置灭火器、消防应急照明,并宜配备轻便消防水龙。

4.7 层数不超过 2 层、建筑面积不超过 300 m²,且住宿少于 5 人的小型合用场所,当执行本标准关于防火分隔措施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规定确有困难时,宜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人员住宿宜设置在首层,并直通出口。

4.8 合用场所内的安全出口和辅助疏散出口的宽度应满足人员安全疏散的需要。

5 防火分隔措施

5.1 4.3 中的防火分隔措施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 h 的不燃烧体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 h 的楼板,当墙上确需开门时,应为常闭乙级防火门。

当采用室内封闭楼梯间时,封闭楼梯间的门应采用常闭乙级防火门,且封闭楼梯间首层应直通室外或采用扩大封闭楼梯间直通室外。

5.2 住宿内部隔墙应采用不燃烧体,并应砌筑至楼板底部。

5.3 两个合用场所之间或者合用场所与其他场所之间应采用不开门窗洞口的防火墙和 1.5 h 楼板进行防火分隔。

6 辅助疏散设施

6.1 室外金属梯、配备逃生避难设施的阳台和外窗,可作为合用场所的辅助疏散设施。逃生避难设施的设置应符合有关建筑逃生避难设施配置标准。

6.2 合用场所的外窗或阳台不应设置金属栅栏,当必须设置时,应能从内部易于开启。

6.3 用于辅助疏散的外窗,其窗口高度不宜小于 1.0 m,宽度不宜小于 0.8 m,窗台下沿距室内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2 m。

7 自动灭火和火灾自动报警

7.1 合用场所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自动喷水局部应用系统的设置应符合 GB 50084 的规定。

7.2 合用场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的设置应符合 GB 50116 和 GB 20517 的规定。

7.3 火灾探测报警器应安装在疏散走道、住房、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房间、疏散楼梯的顶部。

7.4 设置非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的场所,应设置应急广播扬声器或火灾警报装置。

7.5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应急广播扬声器或火灾警报装置的播放声压级应高于背景噪声的 15 dB,且应确保住宿部分的人员能收听到火灾报警音响信号。

7.6 使用电池供电的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应定期更换电池。

8 火源控制

8.1 合用场所除厨房外,不应使用、存放液化石油气罐和甲、乙、丙类可燃液体。存放液化石油气罐的厨房应采取防火分隔措施,并设置自然排风窗。

8.2 合用场所的消防配电线路的敷设应符合 GB 50016 的要求。其他配电线路的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电气线路的规格应满足用电设备的负荷要求；不应乱拉乱接临时电气线路。
- b) 电气线路敷设应避免开可燃材料；当无法避开时，应采取穿金属管、阻燃塑料管等防火保护措施。
- c) 吊顶为可燃材料或吊顶内有可燃物时，吊顶内的电气线路均应穿金属管、阻燃塑料管。

8.3 合用场所电器设备使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不应超负荷使用；
- b) 不应应用铜丝、铁丝等代替保险丝；
- c) 电热炉、电加热器、电暖器、电饭锅、电熨斗、电热毯等电热器具使用后应采取拔出电源插销等切断电源的措施；
- d) 用电设备长时间使用时，应观察设备、器具的温度，及时冷却降温；
- e) 对产生高温或使用明火和设备，应限制周围可燃物，使用期间设专人监护。

8.4 建筑内的照明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照明灯具表面的高温部位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 b) 使用卤钨灯和额定功率超过 100 W 白炽灯的吸顶灯、槽灯、嵌入式灯，其引入线应采用瓷管、矿棉等不燃材料作隔热保护；
- c) 卤钨灯、高压钠灯、金属卤灯光源、荧光高压汞灯（包括电感镇流器）、超过 60 W 的白炽灯等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装修材料或可燃物体上。

8.5 合用场所内应有用火、用电、用油、用燃气等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9 其他要求

9.1 灭火器的配置应符合 GB 50140 的规定。消防应急照明的设置应符合 GB 50116 的规定。

9.2 合用场所的内部装修材料应符合 GB 50222 和 GB 50354 的规定。

9.3 室外广告牌、遮阳棚等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制作，且不应影响房间内的采光、排风、辅助疏散设施的使用、消防车的通行以及灭火救援行动。

9.4 合用场所集中的地区，当市政消防供水不能满足要求时，应充分利用天然水源或设置室外消防水池，消防水池容量不应小于 200 m³。

9.5 合用场所集中的地区，应建立专、兼职消防队伍，并应配备相应的灭火车辆装备和救援器材。

9.6 合用场所的消防安全除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地方相关规定的要求。

附件 2

XX 乡镇（街道、景区、开发区）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底数台账

场所名称	所属街道/乡镇	地址	场所产权人姓名、电话	场所使用人姓名、电话	主要建筑结构/其他	层数	主要功能性质	场所总面积	住宿区域面积	住宿区域具体位置	住宿人员数量	住宿人员与场所关系	疏散楼梯及安全出口数量	消防设施配置情况	合用场所设置是否符合 XF707-2007 规范要求	备注
例：XX 蛋糕店	例：XX 街道（乡镇）	XX 社区沿街楼 XX 号	例：李 XXX 1350539XXXX	例：张 X 1786993XXXX	例：砖混/钢结构/混凝土/其他	例：3 层	例：一层商铺、二层加工、三层仓储，部分区域住宿	例：200 平方米	例：30 平方米	例：三层全部为住宿； 例：三层东北角房间住宿； 例：三层 310、312 房间住宿	6 人	例：住宿人员为场所的产权人； 例：住宿人员为场所的租用人；	例：1 部疏散楼梯 2 个安全出口	例：未配置消防设施； 例：配有灭火器 2 具、应急照明灯、独立式烟感报警	例：符合/不符合	

附件 3

XX 乡镇（街道、景区、开发区）住宿与生产储存合用场所问题隐患与责任整改清单							
所属街道/乡镇	地 址	主要建筑 结构	层 数	主要功能性 质	合用场所存在的主要隐患	问题隐患整改责任人	备注
例：xx 街道	xx 社 区沿 街楼 xx 号	例：砖混/ 钢结构/混 凝土/其他	例 : 3 层	例：一层商 铺、二层加 工、三层仓 储，部分区域 住宿	例：1、设置位置不合适，位于厂 房/仓库/地下建筑中； 2、住宿部分与非住宿部分的 分隔措施不到位； 3、疏散逃生设施不符合要求； 4、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要求； 5、外窗或阳台设置不可开启 的金属栅栏； 6、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要求； 7、电器设备使用不符合要求；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自行确定隐患督改责任人。	

郟政办字〔2021〕9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郟城县防止耕地“非粮化”切实
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郟城县防止耕地“非粮化”切实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防止耕地“非粮化”切实稳定 粮食生产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和《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切实稳定粮食生产的通知》（临政办明电〔2020〕34号），持续提升全县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实现“保面积、保产量、提质量”的目标，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重要性、紧迫性，把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作为“三农”工作的首要任务，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科学管控、激励引导、分类施策、稳妥处置，处理好发展粮食生产和发挥比较效益的关系，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把有限的耕地资源优先用于粮食生产，着力保面积、保产量、提质量，充分利用国家政策，切实防止耕地“非粮化”。落实粮食主产区责任，发挥我县粮食主产区优势，不断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稳定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坚实支撑。

（二）主要目标。耕地“非粮化”增量得到坚决遏制，耕地“非粮化”存量得到分类稳妥处置，防止耕地“非粮化”长

效机制建立健全，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十四五”期间，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42 万亩以上，切实稳定粮食生产功能区，确保年粮食总产量 72.2 万吨以上，加强粮食质量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粮食质量。

二、坚持“藏粮于地”，确保粮食种植面积不减少

（一）落实粮食生产面积任务。按照市政府下达我县的粮食生产保障任务目标，制定我县重要粮食生产保障目标，将粮食面积、产量目标任务分解到乡镇、落实到村、落实到地块，并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按年度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

（二）组织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情况“回头看”。我县 2019 年底已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并落实到地块。针对个别地方发生耕地性质改变或不能种植目标作物等问题，组织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情况“回头看”，对粮食种植面积大但划定面积少的进行补划，对耕地性质发生改变、不符合划定标准的予以剔除并补划，2021 年 5 月底前完成。各乡镇要加强对粮食生产功能区的日常监管，粮食生产功能区至少生产一季粮食，鼓励引导生产二季粮食。不得擅自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不得违规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设种植和养殖设施，不得违规将粮食生产功能区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不得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

（三）开展耕地“非粮化”排查整改。对耕地“非粮化”情况进行摸排，坚决遏制住耕地“非粮化”增量，同时，摸清存量问题底数，坚持实事求是，分类稳妥处置，不搞“一刀切”。

永久基本农田作为依法划定的优质耕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要保障小麦、玉米、水稻三大谷物种植面积。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上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以及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油料、蔬菜、棉花等农产品生产。耕地在优先满足粮食和食用农产品生产基础上，适度用于非食用农产品生产。严禁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出现“非粮化”现象，对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出现“非粮化”现象的，要求5年内有序退出，每年退出比例不低于“非粮化”面积的20%。

（四）抓好荒闲地利用。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建立春种前荒闲地摸排机制，摸清荒闲地底数，提出利用计划，每年3月1日前完成。对农产品生产优势区的季节性抛荒和常年抛荒地，积极动员农户进行复种，或采取村集体代耕代种、托管服务等形式，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对因地形不利、土壤瘠薄而荒闲的耕地，积极发展杂粮杂豆和板栗、核桃等木本粮油食用农产品。

（五）完善土地流转管理。规范土地流转行为，建立工商资本流转土地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引导流转土地优先用于粮食生产。对工商资本流转土地用于粮食种植，尤其对采用节水高产品种及配套技术从事粮食生产的优先给予支持。对工商资本违反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大规模流转耕地不种粮食的，一经发现坚决予以纠正，并立即停止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今后，凡流转土地不论是用于粮食生产的，还是用于其他方面用途的，

须由乡镇人民政府报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备案审核后，由县农业农村局报县政府审批，流转期限一般不超过10年，每两年上交一次租金，每次上交租金须提前一年交纳。

三、坚持“藏粮于技”，确保粮食产量稳步提高

（一）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为重点，坚持整县推进、集中连片，加强土地整治和田间配套设施建设，增施有机肥，推广秸秆还田等耕地质量提升技术，建成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的高标准农田，到2023年实现粮食生产功能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全覆盖。

（二）加强种子研发工作。强化郟城县种子分公司良种基地建设，建立现代种业科技示范园，加大农作物新品种选育筛选。构建“种业企业+粮食企业+种粮大户”的产加销联合体，实现统一供应种子、统一田间管理、统一收购粮食的“三统一”订单农业，以点带面，确保良种良法配套。

（三）加强病虫害防治。搞好植物检疫工作，加强良种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确保农业用种安全；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进一步加强主要农作物病虫草害预测预报，对小麦条锈病、水稻三病三虫、玉米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害搞好智能化监测预警；搞好农作物病虫草害绿色防控技术推广，进一步减少农药使用量；大力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和发展，提高全县农业病虫害科学防治水平，确保稳步提高全县农作物单产和质量。

（四）加强测土配方施肥。每年秋季对全县耕地进行土壤

样品采集和检测分析，根据土壤养分含量及作物产量预期目标制定相应的大田粮食作物肥料配方，并进行公布和指导农民科学用肥。同时大力推广堆肥技术，充分利用作物秸秆和动物粪便制作有机肥，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增加土壤团粒结构，提高化肥利用率，真正做到化肥减量增效。

四、构建农产品质量保障体系，确保全面提升粮食质量

（一）搞好优质粮食生产。结合我县资源特点，分区域、分作物制定优质粮食产业发展实施方案，重点加强归昌、杨集、红花优良食味稻米，李庄、泉源优质强筋小麦，郟城街道、泉源粮饲兼用玉米，泉源、郟城街道、高峰头、红花山区丘陵地区杂粮杂豆等优质粮食生产基地建设。

（二）发布农作物栽培技术规程。及时制定小麦、玉米、水稻栽培技术规程，并通过协同办公系统及时下发到各乡镇党政办公室、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培育高标准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高产示范田，做好粮食生产关键技术的推广，做给农民看，带着农民干。建立健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立农技人员直接到户、良种良法直接到田、技术规范要领直接到人的农技推广新机制，提高技术服务水平和能力。组织农业技术人员层层举办粮食生产技术培训班，组织专家在农业生产的关键时期，做好田间会诊、技术讲座，开展形式多样的技术服务。

（三）抓好土壤污染防治。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减少化肥使用量，大力推广发展水肥一体化技术，实现化肥使用量零增长。大力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转变病虫

防控方式，推行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减少农药使用量，优先选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提高农药利用率，实现农药使用量负增长。

五、加强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里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直有关部门及各乡镇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调度、落实防止耕地非粮化及稳定粮食生产工作。各乡镇（街道、景区、开发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搞好自查，摸清底数，制定实施方案，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有关贯彻落实情况于2021年3月29日前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并由县农业农村局汇总后报县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相关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对本方案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强化宣传引导。搞好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宣传，进一步营造保护耕地、发展粮食生产的良好氛围。加强典型宣传推介，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引导种粮主体和农户积极发展粮食生产。

（三）强化政策支持。严格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要牢固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的理念，按照各自职责，扎实做好补贴发放管理工作，确保补贴资金全部直补到户，确保广大种粮农民直接受益。用好产粮大县奖励政策，优先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目标作物种植。加快推进农

业保险，到 2021 年，小麦、玉米、稻谷等粮食作物农业保险覆盖率达到 75%以上。依托农机购置补贴、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县等项目，支持开展玉米籽粒直收、节水灌溉、精准施肥施药等薄弱环节机械化技术试验示范，加快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

（四）强化日常监测。委托第三方机构，综合运用卫星遥感等现代信息技术，每季度开展一次粮食生产功能区“非粮化”情况监测，对农作物识别及面积产量、灾情监测等，实现信息化、精细化管理。建立耕地“非粮化”情况通报机制，各乡镇（街道、景区、开发区）要对本区域耕地种粮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五）强化目标考核。各乡镇（街道、景区、开发区）要切实承担起保障本辖区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将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分解到每个行政村。将防止耕地“非粮化”作为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列入乡镇年度科学发展观综合考核。对完成目标任务的，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加 1 分，对未能完成目标任务的，对应扣分。

附件 1. 郟城县防止耕地“非粮化”切实稳定粮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

2. 郟城县落实耕地“非粮化”任务分工

附件 1

郟城县防止耕地“非粮化”切实稳定粮食 生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李晓法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	莫 峰	郟南农场场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徐守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成 员：	展鹏飞	县发改局二级主任科员
	庄 健	县财政局基层财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韩子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王 彬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马宝华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副主任
	王 燕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春兰	郟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杜宇飞	马头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于夫庆	李庄镇人大副主席
	王振峰	重坊镇人武部长
	周丽丽	杨集镇统战委员
	刘士然	庙山镇政府副镇长
	李 娟	高峰头镇政府副镇长
	周玉亮	港上镇二级主任科员
	宋保练	红花镇二级主任科员
	王春山	胜利镇政府副镇长

廖兴峰	泉源镇政府副镇长
杨传宗	花园镇政府副镇长
王振芳	归昌乡党委委员
房明晖	马陵山景区管委会副主任
孟 晨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莫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2

郟城县落实耕地“非粮化”任务分工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一、坚持把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作为“三农”工作的首要任务	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多措并举，不断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乡镇（街道、景区、开发区）
二、坚持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	认真落实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进一步优化区域布局和生产结构，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防止耕地“非粮化”。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乡镇（街道、景区、开发区）
三、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	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严控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和林地、园地等。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街道、景区、开发区）
	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特别是小麦、玉米、稻谷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棉、油、菜及饲草饲料生产，防止非食用农产品无序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乡镇（街道、景区、开发区）

<p>四、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p>	<p>引导粮食生产功能区种植目标作物。</p> <p>组织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情况“回头看”，对划定比例偏低的进行补划，对不符合划定标准的及时剔除、补划。</p> <p>引导粮食生产功能区一年至少种一季粮食，种植非粮作物的要在季后能够恢复种粮。粮食生产功能区不得擅自调整，不得违规建设种植、养殖设施，不得违规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不得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p>	<p>县农业农村局</p>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各乡镇（街道、景区、开发区）</p>
----------------------	--	---------------	------------------	-----------------------

郟政办字〔2021〕18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县政府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
资产管理情况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郟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县政府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4日

县政府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决策部署，《中共临沂市委办公室关于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通知》（临办发〔2018〕46号）要求，现就做好县政府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口径、全覆盖、高标准、高质量的要求，严格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明确和规范国有资产报告范围、标准，及时、准确掌握国有资产基本情况，切实摸清国有资产家底，将各级、各类境内外国有资产全部纳入报告范围，加快信息化、数据化建设，建立全口径国有资产数据库和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共享平台，接受全方位监督，推动国有资产管理能力提升，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效益。

二、工作机制

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县政府办公室主任为召集人，成员单位由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组成，成员为上述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人。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

资产管理处(科)室负责人作为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人员兼联络员。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财政局分管负责人担任，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组织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重点工作；与县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沟通对接、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完成联席会议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报告重点及职责分工

县政府按照县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规定的时间每年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年度报告采取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相结合的方式。专项报告分别反映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各类国有资产报告要反映全县情况和县本级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时，一并报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表。

企业国有资产年度报告以县级情况为重点，在县人大常委会每届任期内，届末年份县政府向县人大常委会提交书面综合报告并口头报告；其他年份在提交书面综合报告的同时就1个专项情况进行口头报告。

具体安排如下：

(一) 国有资产综合报告。综合报告应全面客观实事求是

地反映国有资产总量及管理情况，反映国有资产运行和管理过程中的成绩和问题。（县财政局牵头负责、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文旅局、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开发区配合）

（二）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重点报告总体资产负债，国有资本投向、布局与风险控制，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国有资产监管，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履行社会责任等情况。（县财政局牵头负责、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开发区配合）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重点报告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县财政局牵头负责，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文旅局等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开发区配合）

（四）国有自然资源专项报告。重点报告自然资源总量，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等相关重大制度建设，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等情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县发改委、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局郟城分局、县统计局等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开发区配合）

全县重大投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形成的国有资产，应当列入国有资产报告重点内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的资产管理情况，条件成熟时及时纳入国有资产报告体系。

县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依法由县政府负责人进行报告，也可以委托有关部门负责人报告，人大常委会审议报告时，县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应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四、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

2020年，县政府首次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书面报告综合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并口头报告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以后年度专项报告工作依次开展。

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一）各牵头部门于每年5月底前完成对相关部门及相关报告编报的培训布置工作。

（二）各牵头部门于每年6月底前完成相关报告草拟和附表编制工作。

（三）各牵头部门于每年7月10日前将专项报告行文报送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汇总完成综合报告，进一步核对报表数据，并督促相关部门完善专项报告，在7月底前基本完成报告草拟及相关附表的编制工作。

（四）县财政局于每年8月20日前将综合报告及需口头报告的专项报告提交县人大初审，县财政局和专项报告牵头部门根据县人大初审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内容。

（五）县财政局、专项报告牵头部门于每年9月20日前将

相关报告提交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联席会议、县党政专题会、县政府常务会、县委常委会议审议，并根据审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六）县政府于每年 10 月 20 日前将报告提交县人大常委会审议。

（七）县政府按照规定在县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 20 天前将当年专项报告和综合报告提交县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县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在会议举行 10 天前将修改完善后的报告送交县人大常委会。

（八）根据县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由县政府统一部署，制定方案，将审议意见分解细化到相关部门落实和整改，并在 6 个月内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落实和整改情况。

（九）县人大常委会依法作出决议的，县政府应当在决议规定期限内，将执行决议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思想认识。**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和行动，提高责任意识，落实工作要求，合力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

（二）**加强协调配合。**强化县级部门间的横向协作和上下级间的纵向联系，按时完成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各项工作任务，着力解决管理中的存在问题，加快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三）提高报告质量。研究完善措施和办法，健全国有资产全过程管理机制，定期组织全面清查，建立全口径国有资产数据库和信息共享平台，科学、准确、及时掌握国有资产基本情况，全面摸清家底，确保账实相符、账账一致，确保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结果完整真实、可靠、可核查。

